

股票简称：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002266

 **浙富控股**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0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0.5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46.27万元、10,120.94万元、7,094.86万元和5,045.21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15,632.15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787.36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利息覆盖倍数（最近三年已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本期债券一年利息）不低于1.50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3.91%（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3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发行人以公司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2016年10月26日，出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9,000,000股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股

票质押手续。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二三四五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11.53 元/股，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1.70 元/股，以两者孰低者计算的 9,000,000 股二三四五股票市值为 10,377.00 万元，质押比率为 2.08，满足本期债券质押要求。

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虽然债券到期时，限售期已届满，但不排除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利息需处置质押物时，因质押物流通受限导致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考虑到股票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了超额质押方式，并在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中设置了质押股票价值发生变化导致质押比率低于 1.35 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等措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质押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以及质押比率超过 2.5 时出质人有权解除质押比率超过 2.0 部分的股票等情况，而该情况可能影响到质押股票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五、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6,753.53 万元、68,225.36 万元、70,391.37 万元和 74,45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9.45%、99.50%和 99.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6.67 万元、-1,498.71 万元、1,221.30 万元和 4,732.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67.43 万元、10,484.49 万元、10,053.62 万元和 8,524.2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134.67 万元、12,362.09 万元、9,953.48 万元和 9,093.79 万元。公司水力发电设备受宏观经济低迷，水力发电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水力发电设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公司的核电设备、节能环保等业务快速发展，分别自 2014 年及 2015 年开始形成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逐渐显现，

若未来公司水力发电设备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而核电设备、节能环保等新主业的盈利能力没有实现大幅提升，可能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748.67 万元、26,331.23 万元、24,599.32 万元和 16,943.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8%、38.38%、34.77%和 22.69%。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过快，且占比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水平持续高企，而营业收入不能相应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水电设备制造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因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在实际成本发生时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部分项目已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在年底尚未完成出关手续从而在存货项下形成较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及个别电站建设缓慢而要求推迟交货等，造成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18.41 万元、96,739.68 万元、79,041.09 万元和 87,49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 44.86%、53.21%、33.60%和 39.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7、1.02 和 0.71，总体偏低。若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ing.com.cn)）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

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4,784.79 万元、190,250.24 万元、118,492.33 万元和 134,024.7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1.81 万元、31,989.30 万元、19,708.29 万元和 6,443.54 万元，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投资收益已成为发行人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未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无法实现大幅提升，发行人的利润来源将持续过多依赖投资收益；或者发行人未来转让公司所持重要的股权投资，而又未新增优质股权投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实现当期收益的同时将影响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实现，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96.95 万元、-8,176.73 万元、12,074.00 万元和 15,820.6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若未来发行人销售款项回笼受到一定限制，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再次为负的风险，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以及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

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质押式回购债券资质标准的规定，“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含）级以上”为质押式回购的必要条件之一，故本期债券不能进入质押库。

十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八、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春、武桦、赵秀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目 录

释 义.....	10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b>21</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b>	<b>28</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主要资信情况.....	30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32</b>
一、增信机制.....	32
二、具体偿债计划.....	35
三、偿债保障措施.....	37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0</b>
一、基本情况.....	40
二、历史沿革.....	40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49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法人治理结构.....	77
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8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84</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3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95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19
七、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9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121</b>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21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23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	<b>125</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2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25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	<b>134</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3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34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145</b>
一、发行人声明 .....	14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6
三、主承销商声明 .....	156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	15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15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9
七、评级机构声明 .....	160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b>16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61
二、查阅时间 .....	161
三、查阅地点 .....	161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富控股、出质人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评级报告》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16年9月30日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交易日为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二、单位简称</b>		
华都公司	指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富水电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富水利水电公司	指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富中小水电公司	指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富小额贷款公司	指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富国际公司	指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浙富科技公司	指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浙富临海公司	指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富安水力公司	指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Ascen Sun 油气公司	指	Ascen Sun Oil and Gas Ltd.
Ascen Sun 能源公司	指	Ascen Sun Energy B.V
梦响强音、梦响强音公司	指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二三四五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瑞信、吉隆瑞信公司	指	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核动力院	指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浙江格睿	指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格睿	指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璀璨星河	指	璀璨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三、其他名词简称</b>		
水轮发电机组	指	水轮发电机组是利用水流推动进行发电的发电设备，主要由水轮机、发电机两部分构成

贯流式机组、轴流式机组、混流式机组	指	水轮发电机组按照其水轮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分为：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抽水蓄能电站、抽水蓄能机组	指	抽水蓄能电站是为了解决电网高峰、低谷之间供需矛盾而产生的，它利用低谷时段过剩电力驱动水泵，将水从下水库抽到上水库储存起来，然后在高峰时段放水发电，并流入下水库。
IAEA	指	国际原子能机构（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FU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毅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8,719,849.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978,719,849.00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邮政编码：**3115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房振武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522947D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的决议》。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公司债的决议》。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浙富01”）。

**2、债券期限：**3年期，附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0.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

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6年11月11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



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股票质押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债券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1、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为 0.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1月9日
- 3、发行首日：2016年11月11日
- 4、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5日
- 5、网下申购期：2016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5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法定代表人：孙毅  
联系人：房振武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主办人：陈孝光、程根生  
项目组其他人员：谢予怀、刘彩萍、杨政理  
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 （三）分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梦婷  
电话：021-23212005  
传真：021-23212013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6层  
负责人：吴清旺  
签字律师：吴清旺、叶舒  
电话：0571-85101888  
传真：0571-85774336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  
电话：0571-88215852  
传真：0571-88216860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分析师：钟月光、程家女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电话：010-51876667、020-88836635  
传真：010-68012845、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69 号  
负责人：严俊  
联系人：陈宇勍  
联系电话：0571-64623930  
传真：0571-64623930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广场路 169 号  
负责人：冯一中  
联系人：董颀  
联系电话：0571-64269225  
传真：0571-64625553

####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深交所提出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同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亦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 （五）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股票质押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以及有条件回售条款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以及有条件回售条款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六）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发行人以公司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为36个月，虽然债券到期时，限售期已届满，但不排除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利息需处置质押物时，因质押物流通受限导致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考虑到股票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了超额质押方式，并在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中设置了质押股票市值发生变化导致质押比率低于1.35时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等措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质押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以及质押比率超过2.5时出质人有权解除质押比率超过2.0部分的股票等情况，而该情况可能影响到质押股票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6,753.53 万元、68,225.36 万元、70,391.37 万元和 74,45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9.45%、99.50%和 99.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6.67 万元、-1,498.71 万元、1,221.30 万元和 4,732.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67.43 万元、10,484.49 万元、10,053.62 万元和 8,524.2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134.67 万元、12,362.09 万元、9,953.48 万元和 9,093.79 万元。公司水力发电设备受宏观经济低迷，水力发电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水力发电设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公司的核电设备、节能环保等业务快速发展，分别自 2014 年及 2015 年开始形成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逐渐显现，若未来公司水力发电设备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而核电设备、节能环保等新主业的盈利能力没有实现大幅提升，可能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 2、期间费用过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748.67 万元、26,331.23 万元、24,599.32 万元和 16,943.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8%、38.38%、34.77%和 22.69%。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过快，且占比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水平持续高企，而营业收入不能相应地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水电设备制造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因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在实际成本发生时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部分项目已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在年底尚未完成出关手续从而在存货项下形成较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及个别电站建设缓慢而要求推迟交货等，造成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18.41 万元、96,739.68 万元、79,041.09 万元和 87,49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 44.86%、53.21%、33.60%和 39.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7、



1.02 和 0.71，总体偏低。若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6.95 万元、-8,176.73 万元、12,074.00 万元和 15,820.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若未来发行人销售款项回笼受到一定限制，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以及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5、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01.01 万元、4,166.06 万元、62,371.93 万元和 14,47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2.29%、26.51%和 6.54%。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8,205.87 万元，增幅为 1,397.14%，主要系公司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加的应收款及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增加共同影响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因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86,20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后续将收到剩余的 5,4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如果该股权受让方未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付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风险**

电力设备制造业受电力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带来挑战。国内产能严重过剩，短时间内难以全部消化，国内电力需求已显现下滑趋势，电力设备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随着火电项目增长趋缓，竞争对手将会投入更多精力到水电项目的竞标上，进而导致水电设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经济增速显著放缓或出现衰退，全社会用电量增幅也将大幅下降甚至负增长，可能导致电力建设行业发展放缓，公司如不能进一步强化自身实力，加大境内外市

场的扩张，公司竞争力可能逐渐削弱，对公司未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和境外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仍为国内企业，但是国外市场也保持较高的比例。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外市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42.93%、42.56%、30.89%和 57.96%，境外市场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外市场的经营与拓展势必面临汇率波动，若公司不能有效培养驾驭货币风险的能力，将对海外市场的业务的经营与拓展造成不利影响。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领域已拓展至南美、东南亚、非洲和北欧等国家和地区。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发生外交或经济摩擦，有可能会给公司海外市场的经营与拓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铸锻件、水轮机辅机、发电机配套设备等。钢材是产品制造中使用的主要基础原材料，占水轮发电机组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使用的钢材是中厚板、不锈钢和硅钢。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成本支出产生重要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诸如将成本上涨转嫁于终端客户、有效锁定钢材成本等措施消化钢材价格的上涨，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41.03%、36.95%、50.32%和46.31%，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承接制造较高容量级的机组，近三年公司所承接项目之中单项合同金额较大，所以公司对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之大额合同的客户销售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中，除美国雷勃电气（集团）公司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共涉及14家公司，因此就承接项目而言，公司所承接订单基本来自于不同客户，并不存在持续过度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随着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望下降，但少数大额合同仍将对公司收入构成较大影响，这将对公司业务形成一定经营风险。

## 5、客户方的工程建设延期导致公司存货积压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水轮发电机组制造周期一般为18个月，在制造过程中根据客户水

电站的建设进度，在合同中约定有8-9次交货，分别交付不同部件。公司严格按照约定的交货进度安排生产任务，但水电站的建设进度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客户方工程建设受阻而延期，将导致公司制造完工的部件积压无法发运。公司在客户关系维护中积极了解客户的工期安排，并根据反馈的信息适度调整生产进度，且在合同中一般与客户约定对其工期延误导致的公司无法按期发货进行补偿，但存货的积压将增加公司的额外费用支出，挤占公司的生产资源，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6、计提折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浙富科技园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建筑的土建工程、室内消防、水电工程及外墙玻璃幕墙工程正在施工中，工程累计投入额为39,316.96万元，约占总预算44,900.00万元的87.57%。该项目预计于2016年12月完工验收，根据项目预算，至项目完工验收预计尚需增加的投资支出为5,583.04万元。浙富科技园项目建筑面积约12万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2.7万m<sup>2</sup>、地上商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9.3万m<sup>2</sup>。根据公司对该项目规划，该项目建成后公司自用建筑面积约2.8万m<sup>2</sup>，对外出租或出售面积约6.5万m<sup>2</sup>。该项目完工后，按净残值率5%，折旧年限20年计算，每年需计提折旧2,132.75万元；按折旧年限40年计算，每年需计提折旧1,066.38万元。未来，如该项目对外出租或出售部分无法及时实现，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15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3家，发行人业务品类不断丰富，境内外子公司并存，公司在多元化经营、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同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如何充分发挥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这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 2、大股东控制风险

孙毅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9月30日，孙毅先生直接持有

发行人 20.22%的股份，使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影响。如果孙毅先生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决策，则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响。

#### （四）政策风险

在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发展清洁、非石化能源发电始终是我国电力产业政策的大方向。然而，行业发展过程中发生的个别事件，可能会导致国家水电、核电等产业政策暂时减缓行业发展的速度，如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水电建设过程中移民安置和生态保护引起的极端群体事件等。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信用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公司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股票设立质押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将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的股票进行质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二三四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其核心产品覆盖面较广，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发展较好。本次债券股票质押条款要求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为 2.00 倍，该项担保措施对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有明显的积极影响。

####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各主营业务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完备的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体系；在核心技术领域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

（2）公司的制造水平、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

(3) 通过“大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使得公司经营多元化，通过并购、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能力。

(4) 公司以二三四五股票进行质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对本次债券信用水平带来显著的积极影响。

## 2、关注

(1) 公司所处清洁能源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周期性明显，且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其业务发展持续性面临一定挑战。

(2)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提出挑战；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

(3)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出现客户工程延期，将带来大量库存的积压。

(4) 公司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

(5)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

(<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 和交易所网站公告, 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同时, 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三、主要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341,1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其中: 已使用额度 210,931.00 万元, 尚余 130,184.00 万元额度未使用。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 (四)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合并范围内无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以 12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 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02%, 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sup>1</sup>	1.17	1.54	1.22	1.42
速动比率 <sup>2</sup>	0.71	1.02	0.57	0.78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43.91%	39.75%	39.55%	39.8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偿还率 <sup>4</sup>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sup>5</sup>	2.89	2.28	2.52	5.59
利息偿付率 <sup>6</sup>	100%	100%	100%	100%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以股票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手续将合法拥有的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的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如本公司对本期债券出现偿付困难，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处置质押股票以清偿债务。

本期债券股票质押担保的出质人为发行人，质权代理人为广州证券。广州证券代理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押权，在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上以“质权人”的名义出现。出质人与质权代理人已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广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质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质权代理人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质押担保情况

##### 1、质押资产的概况

二三四五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1）012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由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3153 号。200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二三四五注册资本为 191,046.54 万元，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控制二三四五股份的表决权为 20.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为二三四五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其 287,027,846 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15.02%。

二三四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互联网金融领域）、软件外包服务业务等，主要收入来源于软件外包服务、系统

集成、搜索引擎分流业务收入、网站推广与营销业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二三四五资产及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9 月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92,233.54	482,151.30
流动资产	398,223.73	211,831.49
负债总额	55,382.89	37,534.32
流动负债	52,990.36	36,929.80
股东权益	636,850.65	444,616.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35,734.09	444,306.28
营业收入	125,130.01	146,991.48
利润总额	39,199.75	46,610.17
净利润	36,631.37	41,767.4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504.83	48,369.3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083.50	26,684.1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7,346.06	-5,061.30

数据来源：二三四五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和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发行人应付费用。

## 3、质押股票价值及质押比率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以持有的联营公司二三四五 0.47% 的股权，900 万股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二三四五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11.53 元/股，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1.70 元/股，以两者孰低者计算的 9,000,000 股股票市值为 10,377.00 万元。

上述质押股票的市值为 10,377.00 万元，质押比率未低于 2.0，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质押比率=质押股票市值/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质押股票市值=质押基准价×质押股数。首次办理质押登记时的质押基准价为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二三四五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平均价格和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孰低者，后续追加股票质押登记的质押基准价为追加股票办理质押登记日二

三四五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不会以本公司的股票“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SZ）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追加担保。

#### 4、股票质押登记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州证券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协议》，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质权人的质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本期债券的质押股票状况，对股票质押登记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1）出质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代理人给予必要协助。出质人承诺质押登记手续在发行公告日前办理完毕。

（2）质押股票发生送股、配股、拆分股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形成派生股票的，若无自动转质押，则质权代理人与出质人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获取派生股票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票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该质押资产若发生派送现金红利的情形，则现金红利归出质人所有。

（3）质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完毕时设立，出质人应在依法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后的当天，将出质股票的权利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质权代理人进行保管。

#### 5、质押资产的转让

出质人在将其所持有的二三四五股票依照约定进行质押之后，未经质权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再次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为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上述协议和规则的规定，持续监督的主要安排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质押比率（ $\text{质押比率} = \text{质押股票市值} / \text{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 ）低于 1.35 时，发行人应在下一个交易日追加一定比例的二三四五股票，以使质押比率恢复到不低于 2.0，并相应办理质押登记；如质押比率高于 2.5 时，

发行人有权要求将超出 2.0 部分的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协助办理，解除后的质押股票的质押比率不得低于 2.0，在为本期债券首次办理质押登记后 20 个交易日内不得释放。

质权存续期间，如出现质押资产被采取司法冻结、行政强制性措施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时，发行人应在该情形出现后十日内，提供其他形式的资产（其他形式的资产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进行担保，以保证担保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本金的 2 倍；发行人所持有的二三四五的股票全部质押后仍不满足存续期质押比率要求的，发行人应另行提供其他资产质押/抵押等多种增信方式（该方式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以保证担保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本金的 2 倍，保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变。

##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变现等。

###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

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9,615.12 万元、68,601.52 万元、70,746.80 万元和 74,681.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67.43 万元、10,484.49 万元、10,053.62 万元和 8,524.25 万元。公司的传统水电电机机组和特种电机业务虽有下降，但核电设备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并即将进入爆发增长期。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多元化投资，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较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024.79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287,027,846 股，账面价值 97,565.41 万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二三四五收盘价 11.34 元/股计算，该部分股权市值为 325,489.58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银行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341,1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210,931.00 万元，尚余 130,184.00 万元额度未使用。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将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

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担保物发生的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FU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毅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8,719,849.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978,719,849.00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邮政编码：**3115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房振武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522947D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前身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58,471,908.27元按1.4757:1的比例折为107,39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739.00万元。

发行人设立发起人包含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法人与孙毅、彭建义等44名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孙毅持有公司57.1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3号）批准，发行人于2008年7月24日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2.11万元。发行人股票于2008年8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319.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孙毅	6,135.00	42.85%
2	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19%
3	彭建义	540.00	3.77%
4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79%
5	其他42位自然人发起人	3,064.00	21.40%
6	机构配售股	716.00	5.00%
7	社会公众流通股	2,864.00	20.00%
合计		14,319.00	100.00%

##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情况

###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4月12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788.0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2.93万元。本次增发股票于2013年5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1,644.08万元。

### 2、2013年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

根据2010年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达到解锁窗口期的限制性股

票共 645.00 万股（经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由于发行人 201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考核条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该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5.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99.08 万元。

### **3、2013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共转增股本 71,644.04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643.11 万元。

### **4、2014 年 1 月公司更名**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公告，公司名称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浙富股份”变更为“浙富控股”。

### **5、2014 年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

根据 2010 年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达到解锁窗口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1,295.86 万股（经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底和 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考核条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该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5.8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347.26 万元。

### **6、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应保良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861.9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390.37 万元。本次增发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209.22 万元。

### **7、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共转增股本 45,662.77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871.99 万元。

#### （四）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毅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孙毅	40,004.35	20.2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应保良	5,506.70	2.7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朱建星	5,375.51	2.72	限售流通 A 股
4	彭建义	3,230.52	1.63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	1.34	A 股流通股
6	房华	2,622.20	1.33	限售流通 A 股
7	平安证券-宁波银行-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8.78	1.03	A 股流通股
8	傅友爱	1,427.36	0.7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9	余永清	1,344.61	0.68	限售流通 A 股
10	鲍建江	1,138.89	0.58	A 股流通股
合计		65,332.65	33.0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为平安证券-宁波银行-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杭州	80,200.00	100.00%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各类发电机制造加工	临海	5,364.58	70.90%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核设备研发及制造	都江堰	27,290.00	66.67%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电研发	杭州	4,000.00		80.00%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研发	杭州	10,000.00	51.00%	15.50%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杭州	2,000.00		100.00%
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	香港	21,000.00 <sup>1</sup>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	杭州	3,000.00		100.00 %
AscenSun Energy B.V	实业投资	荷兰	0.01 <sup>1</sup>		100.00%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石油、天然气的开采	加拿大	1,368.09 <sup>1</sup>		100.00%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西安	10,000.00		100%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杭州	1,000.00	51.0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宁波	10,000.00	51.00%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拉萨	10,000.00	100.00%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服务	杭州	1,000.00	51.00%	

注1：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为港币，AscenSun Energy B.V为欧元，AscenSun Oil and Gas Ltd为加元。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由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增至21,000.00港币。

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 2015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475.86	32,816.35	160,659.51	39,517.08	-6,870.50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25,606.49	5,526.49 8	20,079.99	5,671.56	-773.7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283.51	5,211.91	30,071.60	13,222.38	3,552.21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512.01	383.21	3,128.80	1,500.00	211.36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35,283.51	5,211.91	30,071.60	13,222.38	3,552.21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64.28	20.34	843.94	0.00	-542.23
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26.23	24,317.03	15,709.20	14,517.60	-1,556.67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490.88	1,799.16	1,691.73	1,879.47	-197.26
AscenSun Energy B.V	7,988.08	28.24	7,959.84	0.00	-6.81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8,009.19	2,457.01	5,552.17	1,939.51	-715.27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979.87	10,599.51	5,380.36	6,540.03	4,294.77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56.38	182.54	873.83	0.00	-125.58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1.76	24.30	1,977.46	42.18	-62.54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5.03	10.00	3,995.03	0.00	-4.97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225660911087

公司住所：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舰船推进装置、水工机械设备、泵、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浙富水电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发行人全资持有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浙富水电公司 100% 的股权。

## 2、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4.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0821479562697

公司住所：临海市城关鲤山路 37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特种电机，发电机配件，电动机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金属结构件，铸件及模具加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浙富临海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发行人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浙富临海公司 70.90% 的股权。

## 3、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号：91510181674303286P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仅限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销

售)；特种设备(仅限 D1 级别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级别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其它通用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发行人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华都公司 66.67% 的股权。

#### **4、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承东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号：330000000053308

公司住所：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设备研发。

富安水力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发行人控股的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富安水力公司 80% 的股权。

#### **5、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礼报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号：913301107996933452

公司住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朱庙村

经营范围：研发：发电站机电设备总成套、潮汐发电、抽水蓄能发电设备、发电站控制设备；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服务：发电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富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发行人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浙富科技公司 66.50% 的股权。

## 6、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承东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30122000088113

公司住所：桐庐县富春江镇钓台路42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设计、安装：成套水轮发电机组、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

浙富中小水电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发行人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浙富中小水电公司100.00%的股权。

## 7、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礼报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31057128881C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丹枫国际1幢1单元1250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能源动力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能源动力系统节能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推广与应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格睿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发行人控股的二级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西安格睿公司51.00%股权。

## 8、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港币2,100.00万元

公司编号：1689591



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原浙富水电国际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 （二）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	上海	87,173.27	16.46%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杭州	31,703.00	41.79%

注1：2016年6月二三四五注册资本变更为191,046.54万元。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5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151.30	444,616.98	146,991.48	41,767.41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420.58	39,222.07	4,560.38	2,686.14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046.54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10000607203699D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6 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  
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  
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四五成立于 1989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  
“二三四五”，证券代码为“002195.SZ”，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二三四五 15.02% 的股权。

## 2、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成立日期：2013年8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0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号：913301000743226788

公司住所：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门雅苑东区3幢109、109-2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桐庐县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浙富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3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浙富小额贷款公司41.79%的股权。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毅先生，其直接持有发行人20.22%的股份。除孙毅先生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毅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219670606\*\*\*\*，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华坊22幢15A2室。孙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无亲属关系。截至2016年9月30日，孙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证券简称：浙富控股，代码：002266.SZ）股票400,043,484.00股，除5,360.00万股已用于质押融资之外，无其他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孙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46.54	48,559,484	2.54%	
2	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	3,533.00	1,060.00	30.00%	
3	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520.00	76.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	90.00%	
5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220.93	16.45%	
6	桐庐浙富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sup>1</sup>	14,000.00	9,100.00		65.00%

注1：桐庐浙富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9,100.00万股权由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电设备、核电设备和特种电机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该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

###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现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发行人所有，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之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资产具备独立性。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

编报会计报表。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具备独立性。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毅先生。

####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孙毅先生。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股权投资情况

参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 4、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和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类型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类型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西藏源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富（北京）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香港浙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临海市灵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深蓝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AscenSun Energy B.V	公司子公司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公司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Ltd	公司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Ltd	公司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Genex Power Limited	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 5、关联自然人及其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节“六、（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9月，发行人为浙富小额贷款公司代垫工资及社保合计976,402.9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均已收回。

#### 2、关联方担保

2014年4月，公司股东孙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富科技公司在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9月30日，浙富科技公司在该项担保项下的借款总额为25,000.00万元。

###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4、其他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于2013年10月22日共同与庞升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孙毅先生合计出资76,000万元收购自然人庞升东先生持有的吉隆瑞信公司100%的股权（吉隆瑞信公司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和孙毅先生各出资65,000万元、11,000万，收购吉隆瑞信公司85.53%和14.47%的股权。

该次收购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实施的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2014年3月，发行人以所持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以所持有的吉隆瑞信公司14.47%股权共同参与二三四五（原名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发行人所持的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878.73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二三四五5,740.5569万股股份，增发价格14.96元/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由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合计持有交易标的吉隆瑞信100%股权，且该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共同认购二三四五控股公司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6月，发行人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股权。由于发行人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该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4)2015年7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自然人姚玮和郦琪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孙毅先生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 20%。共同投资方姚玮先生与郦琪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投资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施的共同对外投资，该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5)经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浙富小贷公司合计 23%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受让股权并办妥相关变更手续。公司持有浙富小贷 13,250 万股，占总股本 41.79%。由于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6)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毅共同投资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出资额为 4,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7.76%，实际控制人孙毅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3.01%。该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其他制度安排，主要体现如下：

####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和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



同样法律效力。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上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1、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孙毅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孙毅先生, 硕士学历,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内, 孙毅先生在公司任职。目前孙毅先生还担任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桐庐浙富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桐庐县委常委、桐庐县青联副主席、富春江镇人大代表、桐庐县机电协会会长。
余永清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余永清先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机组设计、市场营销等工作。
赵志强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赵志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富春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管理科科长, 总经理工作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
潘承东	男	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潘承东先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公司董事长、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技术员、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厂长助理，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厂长、党委委员、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傅友爱	男	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傅友爱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电机室，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机部、项目部。
彭建义	男	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彭建义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桐庐外贸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桐庐外贸公司，桐庐外贸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何大安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6年5月19日开始	何大安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名誉会长。兼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慧中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李慧中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价格协会副会长，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兼任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主任。
王宝庆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王宝庆先生，中国国籍，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秘书处副秘书长，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培训委员会主任。
谢峰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4年05月21日开始	谢峰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培训部主任。曾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业务指导部主任。

## 2、监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郑怀勇	男	监事	任期2013年11	郑怀勇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月 12 日开始	监事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水试室、市场部，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市场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江成	男	监事	任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始	江成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技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市场部干事，公司工会委员。
徐晨	男	监事	任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始	徐晨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结构工厂副厂长。曾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厂调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孙毅	男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18 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余永清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4 年 05 月 21 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潘承东	男	董事、总经理	任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赵志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房振武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始	房振武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曾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学校财会与计算机专业部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李娟	女	财务总监	2014 年 03 月 05 日开始	李娟女士，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喻杰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始	喻杰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先锋电机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上海市核电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核电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核电业务的管理。其组织研制生产的“秦山二期控制棒驱动机构”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优秀产品奖。
沈德才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07 月 24 日开始	沈德才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富（北京）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老挝南欧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尼泊尔上马相迪水电投资公司董事长，中水电海外投资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孙毅	执行董事	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余永清	执行董事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潘承东	董事长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赵志强	董事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彭建义	总经理	桐庐外贸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傅友爱	董事	Ascen Sun Energy B.V
何大安	独立董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中	教授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独立董事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宝庆	独立董事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独立董事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谢峰	主任	浙江省律师协会
房振武	董事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李娟	监事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浙富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沈德才	董事	香港浙富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富（北京）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万股）
孙毅	董事长	40,004.35
余永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44.61
赵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530.58
傅友爱	董事	1,427.36
彭建义	董事	3,230.52
房振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2.23
李娟	财务总监	11.24
郑怀勇	监事	582.24
合计		<b>47,613.13</b>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的业务隶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水电设备、核电设备、特种电机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石油采掘业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市场地位，主要产品涵盖贯流式、轴流式及混流式三大常规水轮发电机组，潮汐发电机组，抽水蓄能发电机组等水电设备，以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为主的核岛一级设备，以小型同步发电机及潜水电机为主的各类特种电机设备，以高耗能企业为客户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391.37万元，主要由清洁能源设备（包括水电机组设备和核电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特种发电机和石油采掘等业务收入构成。其中，水电机组设备业务收入43,169.99万元，占比为61.33%；核电设备业务收入13,222.38万元，占比为18.78%；特种发电机收入5,519.45万元，占比为7.8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6,540.03万元，占比为9.29%；石油采掘业务收入1,939.51万元，占比为2.76%。从构成来看，水电机组设备业务收入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次为核电设备业务收入，近三年来水电机组设备和核电设备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在80.00%以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的构成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清洁能源设备	60,161.70	80.81%	56,392.37	80.11%	55,094.98	80.75%	67,443.82	87.87%
其中：水电机组设备	50,592.29	67.95%	43,169.99	61.33%	50,924.84	74.64%	67,443.82	87.87%
其中：核电设备	9,569.41	12.85%	13,222.38	18.78%	4,170.14	6.11%	-	-
合同能源管理	10,401.07	13.97%	6,540.03	9.29%	-	-	-	-
特种发电机	2,315.86	3.11%	5,519.45	7.84%	9,729.57	14.26%	4,960.73	6.46%
石油采掘	941.76	1.26%	1,939.51	2.76%	3,400.81	4.98%	278.67	0.36%
其他	631.11	0.85%	-	-	-	-	4,070.31	5.30%
<b>合计</b>	<b>74,451.50</b>	<b>100.00%</b>	<b>70,391.37</b>	<b>100.00%</b>	<b>68,225.36</b>	<b>100.00%</b>	<b>76,753.53</b>	<b>100.00%</b>

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中包括了少部分非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因其均来自于浙江格睿，且均属于节能服务范畴，故未对明细做进一步划分。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清洁能源设备	47,437.69	87.23%	46,758.74	85.04%	51,058.73	82.15%	50,796.21	88.07%
其中：水电机组设备	42,701.00	78.52%	39,675.90	72.16%	48,161.69	77.61%	50,796.21	88.07%
其中：核电设备	4,736.69	8.71%	7,082.84	12.88%	2,897.04	4.67%	-	-
合同能源管理	3,393.29	6.24%	1,493.55	2.72%	-	-	-	-
特种发电机	2,058.50	3.79%	4,462.23	8.12%	8,352.03	13.44%	3,919.53	6.80%
石油采掘	1,417.34	2.61%	2,268.27	4.13%	2,643.68	4.25%	224.28	0.39%
其他	76.42	0.14%	-	-	-	-	2,734.19	4.74%
<b>合计</b>	<b>54,383.24</b>	<b>100.00%</b>	<b>54,982.79</b>	<b>100.00%</b>	<b>62,054.44</b>	<b>100.00%</b>	<b>57,674.21</b>	<b>100.00%</b>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清洁能源设备	12,724.02	21.15%	9,633.63	17.08%	4,036.25	7.33%	16,647.61	24.68%
其中：水电机组设备	7,891.29	15.60%	3,494.09	8.09%	2,763.16	5.43%	16,647.61	24.68%
其中：核电设备	4,832.73	50.50%	6,139.55	46.43%	1,273.10	30.53%	-	-
合同能源管理	7,007.78	67.38%	5,046.48	77.16%	-	-	-	-
特种发电机	257.35	11.11%	1,057.23	19.15%	1,377.54	14.16%	1,041.20	20.99%
石油采掘	-475.58	-50.50%	-328.76	-16.95%	757.13	22.26%	54.39	19.52%
其他	554.69	87.89%	-	-	-	-	1,336.12	32.83%
<b>合计</b>	<b>20,068.26</b>	<b>26.95%</b>	<b>15,408.58</b>	<b>21.89%</b>	<b>6,170.92</b>	<b>9.04%</b>	<b>19,079.31</b>	<b>24.8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水电机组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43.82 万元、50,924.84 万元、43,169.99 万元和 50,592.2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87%、74.64%、61.33%和 67.95%，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水电机组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行业竞争加剧，水电机组设备需求下降。

发行人的核电设备业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华都公司的核电设备产品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核电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170.14 万元、13,222.38 万元和 9,569.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6.11%、18.78%和 12.85%，呈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核电设备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核电建设正式重启，发行人的核电设备产品市场需求得到有效放大。发行人的反应堆控制棒组件作为核一级部件在行业内具有相对垄断地位。

发行人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于浙江格睿。合同能源管理主要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



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浙江格睿主营工业循环水整体优化、电机节能、火电厂节能改造、污水处理及余热高效利用等业务,是以高耗能企业为客户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具备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质,目前已在石油石化、火电、煤炭、钢铁等领域开展了百余项节能服务工作。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6,540.03万元和10,401.07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29%和13.97%。在目前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浙江格睿提供的技术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客户需求量巨大,未来高速成长明确,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是公司着力培育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特种电机业务收入分别为4,960.73万元、9,729.57万元、5,519.45万元和2,315.8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46%、14.26%、7.84%和3.11%。发行人特种电机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影响,电机行业竞争激烈,特种电机设备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下降。

发行人的石油采掘业务来源于子公司AscenSun油气公司在加拿大的油田开采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采掘业务收入分别为278.67万元、3,400.81万元、1,939.51万元和941.7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36%、4.98%、2.76%和1.26%。石油采掘业务属发行人“大能源”经营战略的重要布局之一,目前发行人进入该领域时间较短,该项业务尚未进入稳定盈利阶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状况

### (1) 水电机组设备

发行人主要承接大中型水电设备制造,主要由其子公司浙富水电公司负责生产,浙富水电公司在水电设备制造方面的主要产品有混流式水轮机、抽流式水轮机、冲击式水轮机、贯流式水轮机、通用水轮发电机、灯泡式水轮发电机等。

发行人目前具有3,000MW的水电机组生产能力,涵盖了材料切割成型、焊接、机械加工、电气和总装配、防腐包装等工序。公司最大的起吊能力达到400吨,装配平台面积达3,018平方米,重型装配车间可同时预装5套导水机构;公司拥有大型数控加工中心和专用设备50余台,均采用西门子、法那科数控系统,最大加工能力可达直径18米、承重500吨;公司拥有1,500吨压力机、170毫米

卷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火焰切割机等设备；公司拥有恒温、恒湿的超大防尘室，通过引进 VPI 设备、全自动磁极线圈焊接机器、全自动包带机等高端设备，保证了大容量发电机核心部件的质量。发行人水发电机组设备产品贯流式机组、轴流式机组、混流式机组为共线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具体所生产的机组类型依据公司所承接的合同确定。

发行人的水发电机组设备业务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其产销量相同。最近三年，发行人水发电机组设备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936,500 千瓦、878,000 千瓦和 823,700 千瓦。

### （2）核电设备

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华都公司，进军核电设备制造业务。收购以来，华都公司专注于构建核控制棒驱动机构的生产能力，并进行样机台架试验，2013 年 5 月华都公司获得了《民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成为国内目前仅有的三家具备生产核控制棒驱动机构资格的公司之一。目前，华都公司拥有的 ML-B 型控制棒驱动机构专利技术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其控制棒驱动机构顺利通过了冷态实验、热态实验和抗震实验，其产品已验证运行超过 1,500 万步，是目前世界上可以确认的磁力提升式控制棒驱动机构的最高运行纪录。华都公司拥有年产 2 个堆 122 根核控制棒驱动机构的生产能力。

### （3）合同能源管理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了浙江格睿，介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浙江格睿以“一种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整体优化技术”为高耗能企业的循环水系统进行整体优化，其通过对循环水系统的机泵、换热器、冷却塔、管网以及控制系统进行全方位检测，针对单个循环水系统提出个性化的改造和解决方案，达到节能、节水以及提高循环水系统运行效率的目的。目前浙江格睿的合同能源节电率能够达到 20%-40%，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领域。

### （4）特种电机

发行人产品特种电机由子公司临海电机生产。最近三年，临海电机特种电机的产能、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产量	99,535	170,629	152,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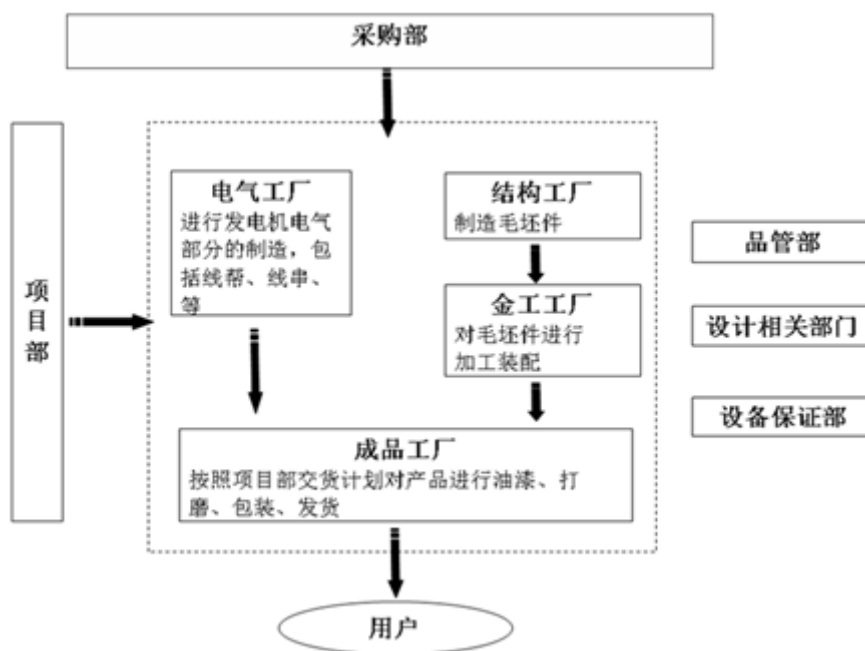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230,000	230,000	230,000

## 2、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管理体系，根据合同进度要求安排和控制生产进度及发货日期。发行人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并交付各生产工厂；整个生产过程中，设计相关部门、设备保证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为生产过程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设备保障等支持。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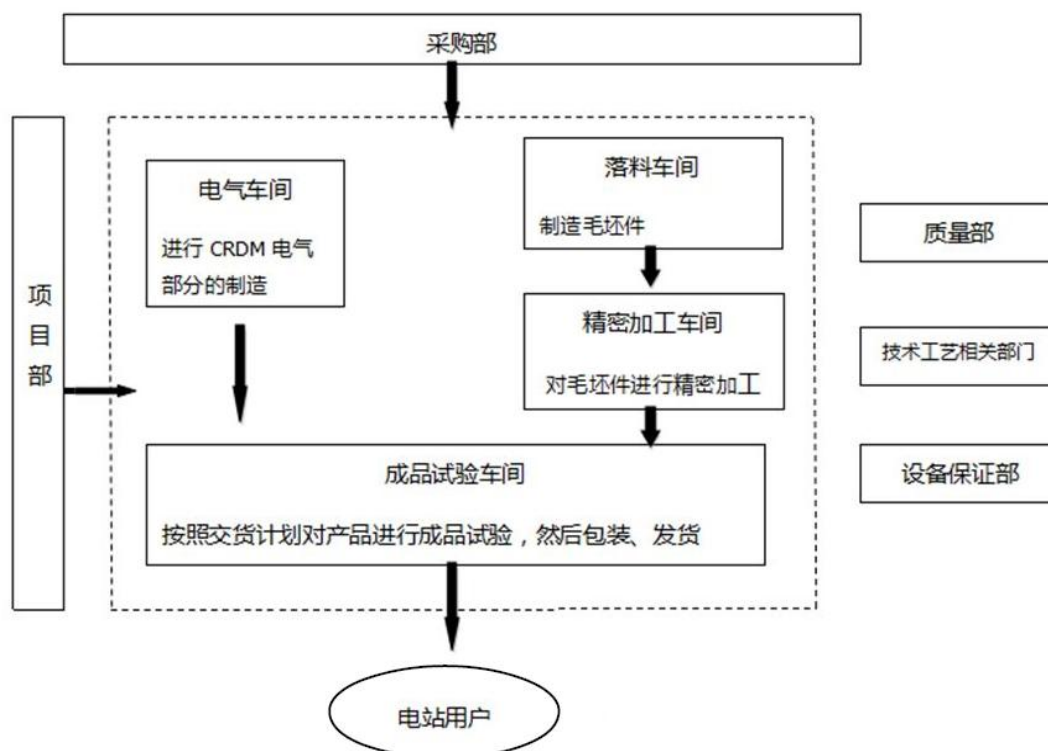
### (1) 水电机组设备

水轮发电机组制造行业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制造企业在与客户也即各水力发电运营商签署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同时由于不同水电站所处位置水力资源情况各不相同，制造企业需要对各水轮发电机组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发行人水电机组设备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核电设备

发行人核电设备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合同能源管理

浙江格睿节能业务的业务模式有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总承包以及技术开发与服务，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业务模式。浙江格睿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服务方案，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期限一般为 5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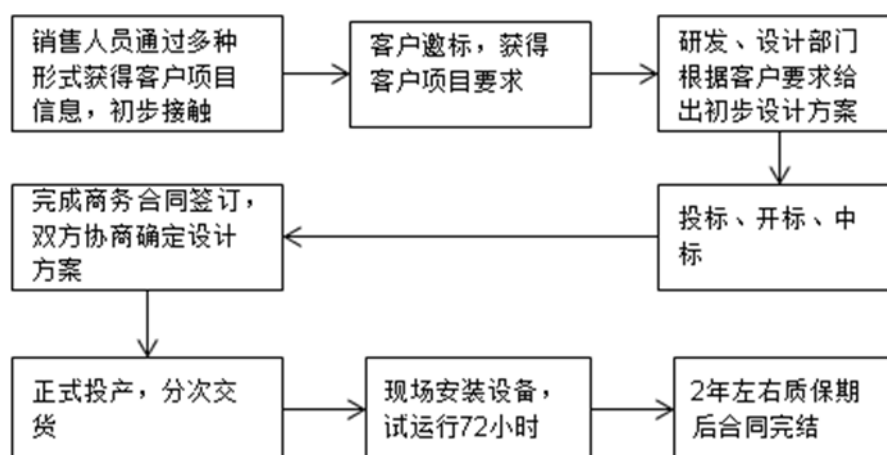
### (4) 特种电机

发行人特种电机为定型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对型号的要求进行大规模批量生产，无需方案设计初审及确定方案环节。针对客户对电机参数等的特殊要求，公司研发部门会进行针对性的调试、调整，再同客户沟通确定后，即开始进行量产。

## 3、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

### (1) 水电机组设备及核电设备

发行人水电机组设备及核电设备客户针对性强。水电机组设备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类水电投资商和大型电力集团，核电设备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三大核电集团，发行人均系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投标过程如下图所示：



## (2) 合同能源管理

发行人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服务高耗能企业，目前已在石油石化、火电、煤炭、钢铁等领域开展了百余项节能服务工作。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以及中海油等大型央企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服务合同。

## (3) 特种电机

发行人的特种电机为标准产品，子公司浙富临海公司与美国雷勃电气(集团)公司建立了长期供销合作关系，是该公司 25 千瓦以下规格的同步发电机的独家中国供应商，该公司按季度向浙富临海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 4、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 (1) 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以国内市场为主；最近一期，因境外水电机组设备收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境外收入超过了境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302.56	42.04%	48,649.62	69.11%	39,187.30	57.44%	43,802.24	57.07%
境外	43,148.94	57.96%	21,741.75	30.89%	29,038.06	42.56%	32,951.29	42.93%
合计	<b>74,451.50</b>	<b>100.00%</b>	<b>70,391.37</b>	<b>100.00%</b>	<b>68,225.36</b>	<b>100.00%</b>	<b>76,753.53</b>	<b>100.00%</b>

近年来，发行人十分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富国际公司，作为公司的海外业务开拓平台。随着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客户不断增加，合同额不断上升，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海外新签合同主要来自亚洲、非洲及俄罗斯，客户主要为巴基斯坦、老挝、越南、格鲁吉亚等国家。

发行人核电设备 2013 年 5-6 月取得了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及通过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审查，正式开展核电设备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业务。目前，核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核电站的建设方，随着我国核电技术走出国门，发行人的核电设备也将迈向国外市场。

发行人特种电机主要销往美国，其中小型同步发电机主要为美国雷勃电气（集团）公司代工生产。

## （2）前五大销售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1,115.91	14.88%	10,978.47	15.52%	6,020.62	8.82%	13,648.55	17.14%
客户二	8,693.99	11.64%	9,323.05	13.18%	5,572.84	8.17%	5,196.51	6.53%
客户三	5,663.81	7.58%	6,613.45	9.35%	4,792.51	7.02%	4,788.23	6.01%
客户四	5,159.56	6.91%	5,641.82	7.97%	4,514.68	6.62%	4,558.66	5.73%
客户五	3,955.20	5.30%	3,042.14	4.30%	4,310.07	6.32%	4,470.40	5.62%
合计	<b>34,588.47</b>	<b>46.31%</b>	<b>35,598.93</b>	<b>50.32%</b>	<b>25,210.72</b>	<b>36.95%</b>	<b>32,662.33</b>	<b>41.03%</b>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中，除美国雷勃电气（集团）公司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4 家公司，因此就承接项目而言，公司所承接订单基本来自于不同客户，并不存在持续过度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1、水电设备行业状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水发电机组制造业务为主业，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水轮发电机组民营制造商，发行人的水电机组设备和特种电机业务主要涉及水电设备行业。

#### （1）我国水电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性的能源紧张以及环保意识提高的背景下，水电作为清洁能源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得到了各国的重视和大力开发，成为各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点

和首选。中国是世界上水能资源最丰富且具有优越水电开发自然条件的国家，我国大陆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在 10MW 及以上的河流共有 3,886 条，水力资源理论蕴藏年电量 6.08 万亿千瓦时，居世界首位。经过多年发展，中国水电总装机容量和已开发量均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6》，截至 2015 年底，中国水电总装机容量已达到 31,954 万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2305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4.82%，水电发电量 11,12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96%，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19.39%。然而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电开发程度仍较为落后，水电开发利用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水电开发容量已达到技术可开发量的 52% 左右，而发达国家多在 70% 以上。

我国的水电发展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干流到支流、由单个电站建设到梯级开发的发展历程，水电站建设是水电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三峡工程的建立标志着我国水电在设计、建设和装备制造上成为世界的领跑者。近年来，在水电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水电设备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形成了产业结构完整、品种门类齐全、涵盖各种机型的的水电设备制造体系。我国水电项目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国有大型能源集团在大型水电设备制造上占据绝对优势，水电设备设计和制造水平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而我国小型水电主要用以满足边远地区供电需求和农业发展需要，进入壁垒较小，受益于新农村建设进程加快，近年来也得到较大发展。

水电站的机电设备主要由水轮机、水轮发电机及其附属的电气和机械装置组成，水轮发电机组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水轮机转轮设计、推力轴承技术、发电机冷却技术和发电机绝缘技术四大方面。在水轮发电机组技术上，我国高水头大型混流式机组已达到世界先进甚至最高水平，但高水头冲击式、中低水头混流式、中低水头轴流式及低水头贯流式机组较国外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国内主要水轮发电机组制造厂商包括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等。

## （2）我国水电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上水能资源最丰富且具有优越水电开发自然条件的国家，但我国水电开发利用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水电总装机容量仍有开发空间。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水电行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水电设备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进一步确定了“科学制定规划，积极发展水电，加强水能资源管理”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了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大力的发展集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一体的梯级开发水电项目。目前，我国已开发建成的梯级电站主要在中小型河流，进行梯级水电建设的大型河流较少，未来我国水电建设将真正进入梯级开发的阶段。2015年1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水电开发政策、水电价格机制和水电项目投资回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开发水电项目，大大提高了社会资本进行水电开发的积极性，为水电设备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好的环境。

目前，我国水电发展技术水平以及水轮发电机组制造能力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在国内和国外经济的复苏、国家对于清洁能源政策的支持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大背景下，作为水利水电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水电设备制造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未来国家“十三五”政策对于水利行业利好的不断出台，水利水电建设和水电设备制造行业在中长期仍将拥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 2、核电行业状况

发行人子公司华都公司业务涉及核电设备制造领域，主要产品为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同时华都公司亦积极从事核级非标产品的国产化开发和设备集成供货，不断提升自身核级设备专业制造能力。

### （1）核电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核电产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初。1983年，我国制定了发展核电的能源政策，决定重点发展压水堆核电站，采用“以我为主，中外合作”的方针，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逐步实现设计自主化和设备国产化，并于1985年和1987年分别动工兴建浙江秦山核电站和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并投入商业运行。截至2015年底，我国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1,71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8.64%，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2.99%，其中，当年核电新投产6台机组合计612万千瓦，分别为



辽宁红沿河一期、浙江秦山一期、福建宁德一期、福建福清一期、海南昌江一期以及广东阳江各 1 台机组。

然而我国的核电发展与世界核电应用大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28 台，总装机容量达到 26427.37MWe（额定装机容量），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75%，我国的核电发电占比依然很低。而根据 IAEA 公开数据显示，2014 年，OECD（经合组织）国家中，核电占电力比重普遍在 20% 以上，法国电力 73% 来自核电，美国电力约 20% 来自核电，而印度、巴西、中国、南非、墨西哥等中等发展中国家，核电比例均不足 5%。

## （2）我国核电行业发展趋势

核电是一种清洁、高效、优质的现代能源，发展核电对于优化能源结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12 年底，国务院通过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重新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上述规划中调整了核电发展的近期和中期目标，强调以“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为原则，明确将在 2015 年完成原规划中的 4,000 万千瓦核电装机的目标，并将 2015 年在建核电装机规模上调，达 2,000 万千瓦以上；同时提出 2020 年在运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核电装机容量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未来，在政府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我国核电开发将安全有序高效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在役、在建的核电机组已达到 57 台，其中已经投入运行的 34 台、正在建设的 23 台。2015 年我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福清 5 号核电机组正式开工建设，使我国成为继美国、法国、俄罗斯之后第四个具有自主三代核电技术的国家，也将成为我国正式迈入世界先进核电技术国家阵营的里程碑。同时根据世界核能组织（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的预测，中国至 2030 年核电总装机容量将达 2 亿千瓦，长期发展潜力十分巨大。因此，在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下，我国核能发展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核电设备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增长期。

##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主要竞争状况

#### （1）水电电机设备行业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水电设备分会的数据，全国仅有 25 家左右的企业拥有制造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能力，其中仅有 6 家企业具备制造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的能力。小型及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不尽相同，其中：从事小型水利发电机组生产的企业较多，市场趋向完全竞争；从事单机容量大于 5 万千瓦或转轮直径大于 4 米的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生产的企业较少，市场呈寡头竞争态势。

#### 1) 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市场竞争格局

小型水轮发电机组由于单机容量及部件体积小、设计难度相对较低、加工场地及装备投入相对较少，并且相对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标准化程度高，因此进入门槛较低。同时由于小水电项目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对解决我国农村发电问题、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市场需求较大。虽然相关从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及生产管理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并且没有足够的专业设计团队支持。部分企业仅根据业主图纸进行制造，无法结合水源、水头条件和自身的生产能力、产品特点与业主协商讨论、共同科学设定水轮发电机组的各项参数，导致生产的机组效率不高、甚至可能对水源环境造成破坏。为配合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老旧小水电增容改造，有关部门已制订了一系列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制造标准和规范，未来该行业的进入门槛将有所提高，行业监管将更为严格，因而拥有规模效应和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目前该行业市场地位居前、业绩履历较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临海电机、福建南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等。

#### 2)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市场竞争格局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具有结构大型、力学设计难度高、表面工艺要求严苛、部分零件加工精度及装配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因此进入门槛较高，从业企业数量少，呈寡头竞争的态势。国内市场中供应商主要有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其中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为中央企业，发行人为

民营企业，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均为外资控股的合资企业。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两大电力装备集团，综合实力较强，产品涵盖了各类发电设备，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居前两位。同时，该企业也是国家指定的三峡工程建设中水电设备技术受让方，受益于此，其在特大型的混流式机组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凭借母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中国建设三峡电站的“市场换技术”过程中获取了部分机组合同，鉴于此类特大型水电站建设项目将逐步减少以及相关技术已逐步完成国产化，其在中国市场获取大额订单能力将被削弱。

发行人 2006 年起成功跻身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制造商行列，2008 年上市以来市场地位整体上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显现，市场占有率在 9% 左右。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科研投入、注重营销团队建设，在市场中占据一定地位。以机型分类，常规水轮发电机组分为贯流式、轴流式、混流式机组，各机型均有其所适用的水利资源条件和特定细分市场，设计重点和制造工艺各有不同，行业内的领先制造商在不同类型的水轮发电机组产品方面也各有所长。发行人在大中型贯流式、轴流式机组方面拥有一流的技术水平和项目履历，市场竞争力较强。

## （2）核电设备行业

目前，我国商用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行业呈现专业研究设计机构负责产品设计开发、专业设备制造厂商负责产品生产的分工格局。

就控制棒驱动机构的设计开发而言，目前我国具有设计资质和能力的机构为三大核电建设集团下属的专业核工程设计研发单位：核动力院（隶属中核集团）、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隶属中广核集团）以及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隶属国家核电）。该三家设计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核电机组相关技术开发主体，承担包括控制棒驱动机构在内的核反应堆关键设备技术的自主开发或国外引进，其主要从事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集成设计，并作为各核电站蒸汽供应系统设计方，统一进行包括控制棒驱动机构在内的相关设备选型及采购。

就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制造而言，目前实际具备制造资质及供货履历的主要为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通过与核动力院合作，以及自

身科研攻关及工艺探索，成为最早具备控制棒驱动机构生产能力的企业，至今承担了我国全部投运核电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国产化制造任务，具备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项目履历。

华都公司系浙富控股与和核动力院的合资企业，也是目前控制棒驱动机构领域内唯一由设计单位投资参与的制造厂商。经过三年多的工艺摸索，借助浙富控股及核动力院的支持，华都公司已经吸收、掌握了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的完整技术并迅速拥有建设生产能力。2013年5月，华都公司取得了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2013年6月华都公司通过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审查，跨过了核电设备制造行业严苛的资质门槛，扫除了实质性供货的障碍，跻身成为国内三家具备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生产能力和资格的企业之一。

##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推进“集团化运作、多元化布局、国际化经营”的总体发展方针，布局“大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在巩固现有“大能源”业务格局的同时，将资源配置重心向核电业务等转移，并积极布局清洁能源各细分领域，努力开拓节能环保等新领域。

发行人作为适用于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的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主要制造商，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华龙一号”上，有计划地在资金方面向华都公司倾斜，以设备、人员的超前配置来满足华都公司的发展需要。积极争取订单，并将视承接订单情况适时扩大产能。

同时，发行人将在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领域做深做精，成为国内最专业的供货商。坚持掌握核心技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努力成为国产三代压水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生产制造的领军企业。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开发，在水电、核电等新能源产业已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具有品牌竞争力的优势。同时，通过海外市场电力设备的开拓，公司提高了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的整合能力，提升了国际化水平，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实现均衡发展。经过近年来业务多元化的实践，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具备了较强的相关资源的整合能力，能够实现

相关投资领域的协同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1、领先的技术

公司拥有 ML-B 型三代压水堆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发明专利，是目前唯一通过三代标准的抗震试验和满足 60 年使用寿命的“华龙一号”核电技术。该产品工程样机通过了国家能源局主持的产品鉴定，并在热态极限寿命试验中创造了 1,512 万步的世界最高运行记录。公司多年专注与水电、核电设备技术研发，总体技术位于国内一流水平，某些领域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 2、一流的制造能力

公司已具备领先水平的制造技术、工艺、生产设备以及先进的生产管理手段，形成了一流的制造能力，尤其在大中型贯流式、轴流式机组方面，境内外工程项目履历丰富，为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 3、不断创新的技术团队

公司在各相关业务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完备的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体系。技术团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攻克生产制造难题，使公司成为掌握核心工艺技术的国内领先电力设备制造商，为自主出口扫清障碍。

### 4、宽广的国际视野

公司始终坚持关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在境外电站项目履约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境外业务经验，为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

在公司多元化实践的过程中，公司打造了一只执行力强的并购团队。公司先后收购华都公司、浙富临海公司，同时高起点进入节能环保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在互联网、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各项业务顺利推进，上述投资案例均展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于 2015 年对外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旨在打造专业化金融投资控股子平台，通过不断引入专业化金融行业管理团队，迅速提升和优化公司战略投资并购能力和资源整合实力，并打造具备全球化视野的能源及新兴产业资本合作平台。

## （六）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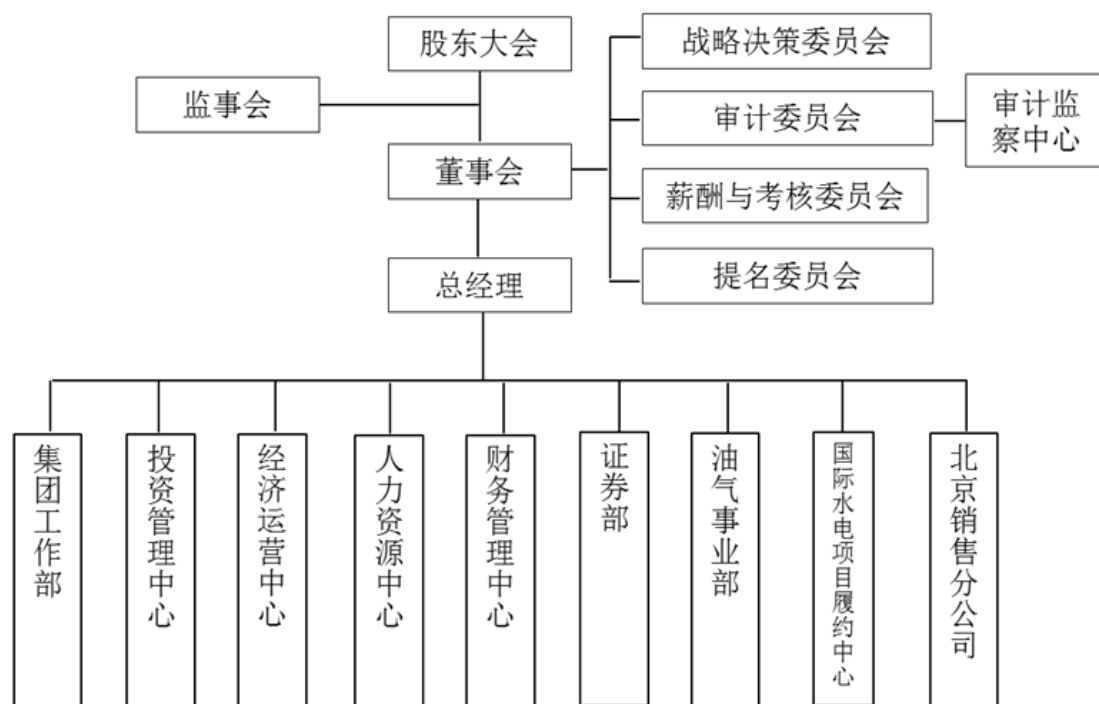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涵盖水电设备、核电设备、特种电机和节能环保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备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有效期间	发证机关
浙富控股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010年取得	浙江省商务厅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2013.10.29-2017.10.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浙富水电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5.7.17-2020.7.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华都公司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3.5.13-2018.6.30	国家核安全局
	特种设备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2013.4.11-2017.4.10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此外，发行人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富水电公司拥有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发明专利，华都公司司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发明专利，浙富临海公司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

## 八、法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共设立集团工作部、投资管理中心、经济运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油气事业部、国际水电项目履约中心和北京销售分公司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的管理体制下各尽其责。

###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最近三年，各机构按照公司章

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

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制度等大类。具体如下：

#### （1）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的公司治理方面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 （2）日常管理制度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同时规范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发行人陆续制定了经营管理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制度或规程，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

##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授权审批管理权限表》、《关于成套采购审批及支付的规定》、《财务日常报销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设备采购等具体财务事项，资产处置和担保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 （4）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程和 IT 系统进行审计，以推动建立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促进业务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专业支持。

##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战略，构建完善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集团统一的人力

资源管控体系，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集团人力资源管控授权审批管理权限表（试行）》、《考勤管理办法》、《关于对取得后续学历者奖励的通知》等。

## 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份监管函或通报批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2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怀勇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45号），认定在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郑怀勇卖出公司股票300,000股，交易金额为2,347,500元，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

（2）2014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余永清、董事傅友爱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504号），认定在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余永清卖出公司股票3,068,395股，交易金额23,795,871.52元，傅友爱卖出公司股票1,000,000股，交易金额7,810,179.97元，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深交所对余永清和傅友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权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一）信息披露制度

#### 1、信息披露制度适用范围：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4）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 2、信息披露机构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

## 3、信息披露范围

（1）包括年报、中报、重大事项等定期或临时公告等在内的强制性信息披露。

（2）包括不属于强制性信息范畴的公司经营战略、管理层发言、行业动态、政策法规、经营数据、新闻简报、信息澄清、广告宣传、人事招聘等自愿性信息披露。

## 4、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2）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1）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浙江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6）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3）强制性信息披露中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1）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2) 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3) 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4)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 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财经评论人士；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其他相关机构。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信息披露。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该及时对投资者披露以下内容：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⑥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2) 与投资者联系和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 股东大会；3) 业绩说明会；4) 分析师会议；5) 一对一沟通；6) 电话咨询；7) 邮寄资料；8)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9) 路演；10) 现场参观；11) 公司网站。

### (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相关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房振武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2368 号”、“天健审（2015）3918 号”和“天健审（2016）53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6,762,968.70	321,134,187.65	289,621,140.31	726,071,377.38
应收票据	3,010,000.00	36,730,000.00	27,180,000.00	59,743,750.00
应收账款	423,568,744.36	346,773,912.29	317,171,666.99	375,162,310.16
预付款项	236,372,965.51	73,548,292.89	57,858,366.58	12,719,998.2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4,771,009.16	623,719,314.08	41,660,641.15	22,010,142.00
存货	874,992,065.46	790,410,917.63	967,396,789.62	995,184,112.47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106.76	160,029,822.52	117,284,858.00	27,682,502.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2,077,859.95</b>	<b>2,352,346,447.06</b>	<b>1,818,173,462.65</b>	<b>2,218,574,192.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436,668.60	436,668.60	436,668.60	436,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340,247,903.22	1,184,923,340.65	1,902,502,449.10	847,847,876.7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036,181.20			
固定资产	545,869,870.35	558,693,341.82	531,432,176.11	543,402,474.87
在建工程	446,140,343.01	422,942,362.14	310,740,097.67	201,881,372.20
油气资产	58,069,207.59	58,728,339.40	69,107,062.14	75,661,752.20
无形资产	320,502,003.74	331,842,413.19	312,217,143.44	285,922,028.93
开发支出	12,286,982.29	6,945,022.02	33,577,024.32	35,703,939.36
商誉	236,431,320.55	236,276,450.08	17,766,988.30	17,766,988.30
长期待摊费用	6,713,125.19	4,757,786.75	8,246,534.02	5,457,52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12,721.88	54,402,773.95	45,301,564.28	11,833,567.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5,346,327.62</b>	<b>2,859,948,498.60</b>	<b>3,231,327,707.98</b>	<b>2,025,914,190.67</b>
<b>资产总计</b>	<b>5,627,424,187.57</b>	<b>5,212,294,945.66</b>	<b>5,049,501,170.63</b>	<b>4,244,488,383.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8,000,000.00	730,000,000.00	660,000,000.00	845,615,86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4,614,638.31	118,154,077.73	149,541,124.69	153,027,096.24
应付账款	446,726,520.04	387,643,089.54	402,288,418.33	417,870,690.41
预收款项	135,947,340.36	62,916,678.31	32,597,336.77	29,795,433.09
应付职工薪酬	19,407,813.38	24,011,947.00	19,189,928.72	18,514,662.15
应付税费	22,909,225.55	23,306,743.52	6,894,319.58	4,294,275.16
应付利息	1,503,573.32	1,262,744.98	1,698,644.47	3,937,557.10
应付股利	-	-	-	1,905,679.59
其他应付款	206,447,184.83	177,509,820.50	214,772,776.44	17,455,84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5,556,295.79</b>	<b>1,524,805,101.58</b>	<b>1,486,982,549.00</b>	<b>1,562,417,100.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430,000,000.00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7,072,463.82	6,344,242.78	6,719,912.91	6,388,403.60
递延收益	16,185,000.00	18,360,000.00	21,260,000.00	24,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88,927.89	52,281,806.71	52,292,591.05	103,938.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5,546,391.71</b>	<b>546,986,049.49</b>	<b>510,272,503.96</b>	<b>130,652,342.43</b>
<b>负债总计</b>	<b>2,471,102,687.50</b>	<b>2,071,791,151.07</b>	<b>1,997,255,052.96</b>	<b>1,693,069,443.3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8,719,849.00	1,978,719,849.00	1,522,092,192.00	1,426,431,144.00
资本公积	129,531,205.77	134,956,833.10	588,998,743.81	150,263,183.49
其他综合收益	-9,688,572.55	-15,812,080.03	-8,335,119.97	-2,407,907.34
专项储备		-	15,420.06	399,787.00
盈余公积	114,070,956.64	114,070,956.64	101,635,065.74	81,450,684.22
未分配利润	721,836,626.91	691,171,684.80	655,490,348.89	587,780,57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2,934,470,065.77</b>	<b>2,903,107,243.51</b>	<b>2,859,896,650.53</b>	<b>2,243,917,462.83</b>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21,851,434.30	237,396,551.08	192,349,467.14	307,501,4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321,500.07	3,140,503,794.59	3,052,246,117.67	2,551,418,93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424,187.57	5,212,294,945.66	5,049,501,170.63	4,244,488,383.25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46,811,578.67</b>	<b>707,468,020.07</b>	<b>686,015,247.76</b>	<b>796,151,249.80</b>
其中：营业收入	746,811,578.67	707,468,020.07	686,015,247.76	796,151,249.80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2,779,134.84</b>	<b>815,353,137.98</b>	<b>888,597,863.96</b>	<b>725,711,789.66</b>
其中：营业成本	544,928,273.48	550,381,697.89	621,536,318.63	581,366,70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5,073.75	3,234,256.80	2,005,403.55	3,167,310.33
销售费用	32,293,803.97	41,010,493.10	36,605,325.11	26,356,795.73
管理费用	119,573,925.07	155,650,395.25	168,629,137.87	114,634,213.60
财务费用	17,562,227.25	49,332,283.47	58,077,816.90	16,495,701.46
资产减值损失	6,325,831.32	15,744,011.47	1,743,861.90	-16,308,93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35,413.57	197,082,920.82	319,892,999.22	15,818,08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301,603.81	127,780,069.50	156,217,041.11	6,541,696.9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88,467,857.40</b>	<b>89,197,802.91</b>	<b>117,310,383.02</b>	<b>86,257,548.74</b>
加：营业外收入	3,378,270.60	11,201,034.76	7,516,309.70	16,462,09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39.06	3,668,119.65	108,461.67	919,225.36
减：营业外支出	908,266.35	864,032.00	1,205,821.80	1,372,96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707.83	1,369.49	46,405.02	48,816.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90,937,861.65</b>	<b>99,534,805.67</b>	<b>123,620,870.92</b>	<b>101,346,675.71</b>
减：所得税费用	5,695,391.23	-1,001,351.23	18,775,954.18	11,672,369.8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85,242,470.42</b>	<b>100,536,156.90</b>	<b>104,844,916.74</b>	<b>89,674,305.8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52,140.61	70,948,609.69	101,209,401.28	91,462,747.68
少数股东损益	34,790,329.81	29,587,547.21	3,635,515.46	-1,788,441.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123,507.48</b>	<b>-7,476,960.06</b>	<b>-5,927,212.63</b>	<b>-2,404,051.2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1,365,977.90</b>	<b>93,059,196.84</b>	<b>98,917,704.11</b>	<b>87,270,254.6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5,648.09	63,471,649.63	95,282,188.65	89,058,69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90,329.81	29,587,547.21	3,635,515.46	-1,788,441.82
<b>八、每股收益</b>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4	0.07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04	0.07	0.08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019,510.85	956,874,074.64	896,059,419.68	703,035,19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78,926.44	49,183,581.48	9,231,943.78	12,960,6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32,515.93	97,440,297.67	87,707,818.15	77,130,578.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8,830,953.22</b>	<b>1,103,497,953.79</b>	<b>992,999,181.61</b>	<b>793,126,395.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823,176.08	578,481,263.07	700,178,714.82	559,638,25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00,348.56	177,126,682.16	168,524,499.31	138,520,55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7,313.79	31,891,931.67	31,400,569.48	60,334,3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14,023.23	195,258,070.36	174,662,711.10	135,602,720.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0,624,861.66</b>	<b>982,757,947.26</b>	<b>1,074,766,494.71</b>	<b>894,095,925.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206,091.56</b>	<b>120,740,006.53</b>	<b>-81,767,313.10</b>	<b>-100,969,53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4,518,432.88	1,187,487,800.00	1,150,803,184.92	975,178,83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1,220.39	135,503,343.14	2,655,988.32	9,070,35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1,524.34	30,505,545.96	151,176.94	1,400,52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904,372.00	40,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0,011,177.61</b>	<b>1,353,496,689.10</b>	<b>1,154,514,722.18</b>	<b>1,026,249,714.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24,570.92	177,778,531.07	143,560,482.11	284,766,52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919,737.49	1,205,145,567.58	1,858,000,000.02	949,197,4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98,593.81	45,317,812.65	-	649,995,84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39,250.00	74,172,000.00	31,250,000.00	25,0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80,582,152.22</b>	<b>1,502,413,911.30</b>	<b>2,032,810,482.13</b>	<b>1,908,999,828.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570,974.61</b>	<b>-148,917,222.20</b>	<b>-878,295,759.95</b>	<b>-882,750,113.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00,000.00	557,425,502.80	861,999,99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000,000.00	1,650,000,000.00	1,973,559,360.00	1,195,926,014.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39,706.05	-	40,523,200.9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7,739,706.05</b>	<b>1,654,900,000.00</b>	<b>2,571,508,063.74</b>	<b>2,057,926,009.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0	1,540,000,000.00	1,899,175,222.32	478,034,652.0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	59,367,845.31	94,185,838.02	92,314,621.95	55,566,398.5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	25,807,077.18	64,879,161.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4,367,845.31</b>	<b>1,634,185,838.02</b>	<b>2,017,296,921.45</b>	<b>598,480,212.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371,860.74</b>	<b>20,714,161.98</b>	<b>554,211,142.29</b>	<b>1,459,445,796.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788,143.46</b>	<b>21,721.65</b>	<b>-5,001,124.05</b>	<b>-2,325,159.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795,121.15</b>	<b>-7,441,332.04</b>	<b>-410,853,054.81</b>	<b>473,400,992.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57,722.31	210,999,054.35	621,852,109.16	148,451,116.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0,352,843.46</b>	<b>203,557,722.31</b>	<b>210,999,054.35</b>	<b>621,852,109.16</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3,293,934.31	149,323,529.68	125,243,532.38	301,254,671.5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1,767,265.93	48,056,721.73	34,763,080.59	1,931,498.88
预付款项	13,962,359.11	18,551,374.64	2,679,393.83	2,340.7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8,987,022.52	687,710,669.23	39,573,961.16	16,015,961.70
存货	267,457,623.13	256,695,810.57	146,641,886.93	-
其他流动资产	33,556,734.47	76,471,779.13	16,435,394.32	4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9,024,939.47</b>	<b>1,236,809,884.98</b>	<b>365,337,249.21</b>	<b>319,604,472.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60,88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92,916,956.59	3,715,471,607.38	4,154,447,741.97	2,935,123,870.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064,134.67	13,397,979.51	14,521,720.39	12,672,864.79
在建工程	-	-	-	3,216,755.00
无形资产	991,653.90	312,128.41	-	-
开发支出	-	2,199,952.38	-	-
长期待摊费用	3,499,603.95	2,929,104.54	4,141,147.79	700,000.0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5,040.35	17,759,839.97	19,559,621.33	25,414.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4,948,274.46</b>	<b>3,752,070,612.19</b>	<b>4,192,670,231.48</b>	<b>2,951,738,904.97</b>
<b>资产总计</b>	<b>5,473,973,213.93</b>	<b>4,988,880,497.17</b>	<b>4,558,007,480.69</b>	<b>3,271,343,377.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8,000,000.00	360,000,000.00	570,000,000.00	795,000,000.00
应付票据	389,319,979.45	188,019,089.78	182,277,081.92	152,847,096.24
应付账款	723,374,928.85	547,861,951.57	253,557,590.72	-
预收款项	192,488,205.73	57,791,343.34	31,141,863.65	-
应付职工薪酬	6,635,321.34	11,950,856.63	7,038,598.90	14,601,101.92
应交税费	1,664,385.07	2,999,437.37	1,644,510.73	799,459.00
应付利息	1,078,277.76	816,268.76	1,338,394.47	3,674,277.78
应付股利	19,787,198.49	-	-	1,905,679.59
其他应付款	213,104,283.17	464,285,429.11	257,066,592.12	16,74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16,46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5,665,381.37</b>	<b>1,633,724,376.56</b>	<b>1,304,064,632.51</b>	<b>1,055,304,356.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递延收益	8,485,000.00	10,660,000.00	13,56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96,828.06	52,196,828.06	52,196,828.0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0,681,828.06</b>	<b>312,856,828.06</b>	<b>315,756,828.06</b>	<b>-</b>
<b>负债总计</b>	<b>2,426,347,209.43</b>	<b>1,946,581,204.62</b>	<b>1,619,821,460.57</b>	<b>1,055,304,356.19</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8,719,849.00	1,978,719,849.00	1,522,092,192.00	1,426,431,144.00
资本公积	135,278,372.30	135,278,372.30	589,320,283.01	151,362,905.39
盈余公积	114,070,956.64	114,070,956.64	101,635,065.74	81,450,684.22
未分配利润	819,556,826.56	814,230,114.61	725,138,479.37	556,794,288.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47,626,004.50</b>	<b>3,042,299,292.55</b>	<b>2,938,186,020.12</b>	<b>2,216,039,021.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b>	<b>5,473,973,213.93</b>	<b>4,988,880,497.17</b>	<b>4,558,007,480.69</b>	<b>3,271,343,377.83</b>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63,501,206.26</b>	<b>232,281,171.83</b>	<b>232,944,041.85</b>	<b>669,049,759.92</b>
减：营业成本	341,237,639.49	220,708,457.37	225,849,585.20	492,736,88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3.33	129,327.37	1,156,165.70	2,924,737.84
销售费用	14,955,119.25	9,204,246.12	5,038,464.87	21,667,230.75
管理费用	17,171,692.51	33,652,338.17	29,727,560.19	77,818,109.99
财务费用	12,742,705.24	38,817,043.00	54,439,759.01	15,921,619.5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2,767,664.14	7,528,987.94	4,473,851.98	-3,636,15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49,316.13	198,994,774.20	316,416,792.20	10,684,32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96,741.51	130,769,356.63	105,536,559.01	1,884,506.8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21,169,718.43</b>	<b>121,235,546.06</b>	<b>228,675,447.10</b>	<b>72,301,654.67</b>
加：营业外收入	2,635,800.00	5,334,717.12	6,116,834.93	11,732,407.57
减：营业外支出	346,808.37	411,572.80	285,845.65	1,220,898.61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23,458,710.06</b>	<b>126,158,690.38</b>	<b>234,506,436.38</b>	<b>82,813,163.63</b>
减：所得税费用	-1,655,200.38	1,799,781.36	32,662,621.19	12,654,547.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25,113,910.44</b>	<b>124,358,909.02</b>	<b>201,843,815.19</b>	<b>70,158,615.6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113,910.44</b>	<b>124,358,909.02</b>	<b>201,843,815.19</b>	<b>70,158,615.6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938,469.69	205,564,999.65	133,524,302.03	634,060,9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93,727.50	21,591,729.11	5,165,944.66	7,267,26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28,738.44	63,674,025.96	119,674,369.31	69,069,171.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4,960,935.63</b>	<b>290,830,754.72</b>	<b>258,364,616.00</b>	<b>710,397,434.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23,969.98	21,358,329.51	11,533,254.29	485,737,66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9,418.52	11,028,221.43	24,354,152.02	106,821,24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07,897.30	757,663.95	1,616,827.12	55,387,67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50,987	157,949,636.39	72,388,867.86	119,583,878.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309,952.60</b>	<b>191,093,851.28</b>	<b>109,893,101.29</b>	<b>767,530,462.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6,348,152.67</b>	<b>99,736,903.44</b>	<b>148,471,514.71</b>	<b>-57,133,028.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402,200.00	703,097,800.00	974,000,000.02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3,966.92	134,425,909.39	2,092,920.95	8,799,81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466.99	85,000.00	1,394,538.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65,662.45	29,290,792.79	15,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6,971,829.37</b>	<b>866,830,969.17</b>	<b>991,177,920.97</b>	<b>955,194,354.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0,611.85	2,512,973.64	12,252,270.93	45,485,523.2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63,637.49	776,869,254.31	1,669,000,000.02	1,346,295,597.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60,885.00	57,120,000.00	-	6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70,000.00	125,660,755.48	38,000,000.00	43,543,109.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1,195,134.34</b>	<b>962,162,983.43</b>	<b>1,719,252,270.95</b>	<b>2,085,324,229.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776,695.03</b>	<b>-95,332,014.26</b>	<b>-728,074,349.98</b>	<b>-1,130,129,874.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57,425,502.80	861,999,994.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8,000,000.00	1,000,000,000.00	1,753,559,360.00	1,045,310,152.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5,680.87	245,000,000.00	8,500,000.00	6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765,680.87</b>	<b>1,245,000,000.00</b>	<b>2,319,484,862.80</b>	<b>1,969,310,146.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0	1,210,000,000.00	1,798,559,360.00	478,034,652.0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47,478.66	68,891,154.86	74,969,414.14	53,292,91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5,000,000.00	32,307,077.18	67,855,960.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8,147,478.66</b>	<b>1,283,891,154.86</b>	<b>1,905,835,851.32</b>	<b>599,183,529.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381,797.79</b>	<b>-38,891,154.86</b>	<b>413,649,011.48</b>	<b>1,370,126,617.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89,567.90</b>	<b>2,726,821.25</b>	<b>286,374.98</b>	<b>1,208,404.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194,417.74</b>	<b>-31,759,444.43</b>	<b>-165,667,448.81</b>	<b>184,072,118.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3,522.73	74,352,967.16	240,020,415.97	55,948,297.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5,787,940.47</b>	<b>42,593,522.73</b>	<b>74,352,967.16</b>	<b>240,020,415.97</b>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该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	------	----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436,668.60	将原来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改列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36,668.60	
其他流动负债	-24,160,000.00	将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政府补助改列至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4,16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7,907.34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改列至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407,907.34	

因此，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期初数与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期末数存在差异。本节中，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披露均采用2014年度审计报告追溯修改后数据。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2016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新增	临海市灵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新增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3	新增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	新增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Ltd	新设
5	新增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Ltd	新设
6	新增	杭州浙富深蓝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 (二) 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新增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新增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新增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4	新增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	新增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6	新增	香港浙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7	新增	西藏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8	新增	浙富（北京）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 （三）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减少	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四）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新增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2	新增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3	新增	AscenSun Energy B.V	新设
4	新增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新设
5	新增	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1.17	1.54	1.22	1.42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0.71	1.02	0.57	0.78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43.91%	39.75%	39.55%	39.89%
全部债务 <sup>4</sup> （万元）	156,261.46	131,815.41	123,954.11	116,864.30
债务资本比率 <sup>5</sup>	33.11%	29.56%	28.88%	31.4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6</sup> （次）	1.93	2.13	1.98	1.75
存货周转率 <sup>7</sup> （次）	0.65	0.63	0.63	0.69
利息保障倍数 <sup>8</sup>	2.89	2.28	2.52	5.59
EBITDA <sup>9</sup> （万元）	19,972.04	25,967.34	27,224.58	18,040.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0</sup>	0.13	0.20	0.22	0.15
EBITDA 利息倍数 <sup>11</sup>	4.66	3.82	4.20	9.47
总资产报酬率 <sup>12</sup>	2.28%	3.02%	4.05%	3.57%

####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0.58	0.76	0.28	0.30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0.45	0.60	0.17	0.30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44.33%	39.12%	35.54%	32.26%
全部债务 <sup>4</sup> (万元)	122,732.00	79,801.91	100,227.71	101,784.71
债务资本比率 <sup>5</sup>	28.71%	20.78%	25.44%	31.47%
<b>财务指标</b>	<b>2016年1-9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6</sup> (次)	3.46	5.61	12.70	2.63
存货周转率 <sup>7</sup> (次)	1.30	1.09	3.08	1.57
利息保障倍数 <sup>8</sup>	1.84	3.77	5.08	5.21
EBITDA <sup>9</sup> (万元)	5,392.54	17,689.93	29,683.63	15,481.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0</sup>	0.04	0.22	0.30	0.15
EBITDA 利息倍数 <sup>11</sup>	1.94	3.88	5.17	7.87
总资产报酬率 <sup>12</sup>	0.98%	3.60%	7.46%	3.7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3、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46%	4.11%	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	0.04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	0.04	0.07	0.08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42%	-0.61%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	0.01	-0.0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	0.01	-0.01	0.06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7	7,157.47	6.21	8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50	702.81	670.76	1,488.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16,144.6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54	139.49	223.00	92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5	27.47	46.91	8.84
<b>小计</b>	<b>415.03</b>	<b>8,027.24</b>	<b>17,085.27</b>	<b>2,424.08</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6.16	1,980.04	5,443.60	417.8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30	173.64	28.22	123.64
<b>合计</b>	<b>312.56</b>	<b>5,873.56</b>	<b>11,619.65</b>	<b>1,969.61</b>

####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结合公司2013-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详细分析如下。

#####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1,207.79	39.31%	235,234.64	45.13%	181,817.35	36.01%	221,857.42	52.27%
非流动资产	341,534.63	60.69%	285,994.85	54.87%	323,132.77	63.99%	202,591.42	47.73%
<b>资产总计</b>	<b>562,742.42</b>	<b>100.00%</b>	<b>521,229.49</b>	<b>100.00%</b>	<b>504,950.12</b>	<b>100.00%</b>	<b>424,448.8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4,448.84 万元、504,950.12 万元、521,229.49 万元和 562,742.42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加速，公司资



产规模呈逐年扩张趋势，最近三年资产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2%。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0,501.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 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8 月共向 4 名发行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8,619,64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55,390.37 万元；二是公司 2014 年末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分别增加 33,000.00 万元和 19,731.69 万元；三是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8,561.59 万元。

###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676.30	20.20%	32,113.42	13.65%	28,962.11	15.93%	72,607.14	32.73%
应收票据	301.00	0.14%	3,673.00	1.56%	2,718.00	1.49%	5,974.38	2.69%
应收账款	42,356.87	19.15%	34,677.39	14.74%	31,717.17	17.44%	37,516.23	16.91%
预付款项	23,637.30	10.69%	7,354.83	3.13%	5,785.84	3.18%	1,272.00	0.57%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4,477.10	6.54%	62,371.93	26.51%	4,166.06	2.29%	2,201.01	0.99%
存货	87,499.21	39.56%	79,041.09	33.60%	96,739.68	53.21%	99,518.41	44.86%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1	3.73%	16,002.98	6.80%	11,728.49	6.45%	2,768.25	1.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207.79</b>	<b>100.00%</b>	<b>235,234.64</b>	<b>100.00%</b>	<b>181,817.35</b>	<b>100.00%</b>	<b>221,857.4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857.42 万元、181,817.35 万元、235,234.64 万元和 221,207.7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7%、36.01%、45.13%和 39.3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快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607.14 万元、28,962.11 万元、32,113.42 万元和 44,676.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3%、15.93%、13.65%和 20.20%。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3,645.02 万元，降幅为 60.1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支付股权

投资款规模较大，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减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05	49.59	13.22
银行存款	31,005.72	22,660.64	70,473.32
其他货币资金	1,084.65	6,251.89	2,120.60
<b>合计</b>	<b>32,113.42</b>	<b>28,962.11</b>	<b>72,607.14</b>

### ②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4.38 万元、2,718.00 万元、3,673.00 万元和 301.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1.49%、1.56%和 0.14%。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主要是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致其减少。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55.00 万元。增幅为 35.14%，主要系期末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而最近一期大幅减少，主要系票据兑现减少所致。

### ③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16.23 万元、31,717.17 万元、34,677.39 万元和 42,356.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17.44%、14.74%和 19.1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工程设备款和质保金。

2015 年末，公司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39.94	99.62%	3,762.55	9.7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2	0.38%	147.42	100.00%
<b>合计</b>	<b>38,587.36</b>	<b>100.00%</b>	<b>3,909.97</b>	<b>100.0%</b>

2015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77.55	69.98%	928.88	5.00%
1-2 年	5,253.92	19.79%	525.39	10.00%
2-3 年	993.02	3.74%	297.90	30.00%
3-4 年	398.85	1.50%	199.42	50.00%
4-5 年	528.52	1.99%	422.81	80.00%
5 年以上	793.40	2.99%	793.40	100.00%
<b>合计</b>	<b>26,545.26</b>	<b>100.00%</b>	<b>3,167.82</b>	<b>11.93%</b>

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 69.98%，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回收风险较小。

2015 年末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尚在合同约定收款期内的应收款项	3,181.40		159.07	5.00%
质保金	8,713.29		435.66	5.00%
<b>合计</b>	<b>11,894.68</b>		<b>594.73</b>	<b>5.00%</b>

公司 2015 年末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94.68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0%，共计提 594.73 万元的坏账准备。

#### ④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01.01 万元、4,166.06 万元、62,371.93 万元和 14,47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2.29%、26.51%和 6.5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965.05 万元，增幅为 89.28%，主要系当年收购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0.00 万元收购保证金所致。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8,205.87 万元，增幅为 1,397.14%，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将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40% 股权按照 91,6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分两次转让给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的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477.10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47,894.83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截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52,900.00	1年以内	83.97%	-
KhattarWongLLPclientsA/C	保证金	6,493.60	1年以内	10.31%	324.68
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	房地产处置款	618.40	1年以内	0.98%	30.92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0.48%	15.00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90.00	2-3年	0.30%	9.50
<b>合计</b>	<b>-</b>	<b>60,502.00</b>	<b>-</b>	<b>96.03%</b>	<b>380.10</b>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900.00	83.7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9.51	15.98%	597.58	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	0.05%	31.00	100.00%
<b>合计</b>	<b>630,000.51</b>	<b>100.00%</b>	<b>628.58</b>	<b>1.00%</b>

#### ⑤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272.00万元、5,785.84万元、7,354.83万元和23,637.3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3.18%、3.13%和10.69%。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4,513.84万元，增幅354.86%，主要是浙富水电预付外协件、水轮机零部件货款增加约1,000.00万元，浙富临海公司和华都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约800.00万元以及浙富国际公司预付的设计、佣金款项增加1,620.00万元。

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增加了16,282.47万元，增幅为221.38%，主要系预付材料、外协款及项目收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 ⑥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18.41 万元、96,739.68 万元、79,041.09 万元和 87,49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占各期末存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6%、53.21%、33.60%和 39.56%。发行人的存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分别为 89,608.04 万元、86,598.65 万元、68,633.49 万元和 77,435.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04%、89.52%、86.83%和 88.5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06.85	6.07%	4,999.95	6.33%	4,778.70	4.94%	5,098.18	5.12%
在产品	3,117.05	3.56%	3,767.00	4.77%	3,362.52	3.48%	3,302.38	3.32%
库存商品	1,639.56	1.87%	1,640.64	2.08%	1,999.81	2.07%	1,509.81	1.5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7,435.75	88.50%	68,633.49	86.83%	86,598.65	89.52%	89,608.04	90.04%
<b>合计</b>	<b>87,499.21</b>	<b>100.00%</b>	<b>79,041.09</b>	<b>100.00%</b>	<b>96,739.68</b>	<b>100.00%</b>	<b>99,518.41</b>	<b>100.00%</b>

#### ⑦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8.25 万元、11,728.49 万元、16,002.98 万元和 8,26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5%、6.45%、6.80%和 3.7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960.24 万元，增幅为 323.68%，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 6,200.00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1,615.50 万元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4,274.50 万元，增幅为 36.4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7,742.97 万元，减幅为 48.38%，主要系收回委托理财投资款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591.42 万元、323,132.77 万元、285,994.85 万元和 341,534.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3%、63.99%、54.87%和 60.69%，占比逐年上升。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该四项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5%、94.60%、87.36%和 77.6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43.67	11.43%	43.67	0.02%	43.67	0.01%	43.67	0.02%
固定资产	54,586.99	15.98%	55,869.33	19.54%	53,143.22	16.45%	54,340.25	26.82%
长期股权投资	134,024.79	39.24%	118,492.33	41.43%	190,250.24	58.88%	84,784.79	41.85%
在建工程	44,614.03	13.06%	42,294.24	14.79%	31,074.01	9.62%	20,188.14	9.96%
油气资产	5,806.92	1.70%	5,872.83	2.05%	6,910.71	2.14%	7,566.18	3.73%
无形资产	32,050.20	9.38%	33,184.24	11.60%	31,221.71	9.66%	28,592.20	14.11%
开发支出	1,228.70	0.36%	694.50	0.24%	3,357.70	1.04%	3,570.39	1.76%
商誉	23,643.13	6.92%	23,627.65	8.26%	1,776.70	0.55%	1,776.70	0.88%
长期待摊费用	671.31	0.20%	475.78	0.17%	824.65	0.26%	545.75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1.27	1.66%	5,440.28	1.90%	4,530.16	1.40%	1,183.36	0.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534.63</b>	<b>100.00%</b>	<b>285,994.85</b>	<b>100.00%</b>	<b>323,132.77</b>	<b>100.00%</b>	<b>202,591.42</b>	<b>100.00%</b>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3.67 万元、43.67 万元、43.67 万元和 39,043.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2%和 11.43%。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39,000.00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平潭洋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 ②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40.25 万元、53,143.22 万元、55,869.33 万元和 54,586.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2%、16.45%、19.54%和 15.98%，固定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

### ③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84.79 万元、190,250.24 万元、118,492.33 万元和 134,024.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5%、58.88%、41.43%和 39.24%，长期股权投资增长较快。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6,465.99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392.53	8,384.24	6,188.45
临海市灵鹰投资有限公司	2,129.41	2,129.41	2,130.34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92,529.99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99.39	87,206.61	-
GENEX POWER LIMITED	2,342.24	-	-
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8.76	-	-
<b>合计</b>	<b>118,492.33</b>	<b>190,250.24</b>	<b>84,784.79</b>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5,465.45 万元，增幅为 124.3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孙毅先生以及庞升东先生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95.SZ，该公司 2015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权益，公司以 85.53% 的吉隆瑞信公司（吉隆瑞信公司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 股权）股权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以所持有的 14.47% 吉隆瑞信公司股权共同参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所持的吉隆瑞信公司 85.53%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5,878.73 万元。后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庞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0 号）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57,405,569 股（约占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 16.43%），公司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股权全部置换为海隆软件限售股；二是 2014 年 4 月公司与西藏璀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然人田明正式签署了《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84,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梦响强音 40.00% 的股权；三是公司联营企业在 2014 年度共计确认投资损益 15,621.70 万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71,757.91 万元，减少幅度为 37.72%，主要系公司出售梦响强音的股权及按权益法确认二三四五等公司的投资

收益及新增对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ENEX POWER LIMITED 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 ④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88.14 万元、31,074.01 万元、42,294.24 万元和 44,614.0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9.62%、14.79% 和 13.06%。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水轮机组、发电机和浙富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等。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85.87 万元，增幅为 53.92%，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浙富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新增投入 10,622.59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20.23 万元，增幅为 36.11%，主要系浙富科技园项目及西安格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工程分别增加 8,170.08 万元和 3,912.02 万元所致。

#### ⑤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92.20 万元、31,221.71 万元、33,184.24 万元和 32,050.2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9.66%、11.60% 和 9.38%。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权等。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和专利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9.62 万元、11,810.78 万元、795.59 万元和 6,378.25 万元。

#### ⑥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6.70 万元、1,776.70 万元、23,627.65 万元和 23,643.1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55%、8.26% 和 6.92%。2015 年末商誉较 2014 年末增加 21,850.95 万元，增幅为 1,229.86%，主要系 2015 年 1 月公司投入 22,95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等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9.05 万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所致。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1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浙江格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581.42 万元，即浙江格睿 51% 股权评估值为 23,246.52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 22,950.00 万元。



##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36 万元、4,530.16 万元、5,440.28 万元和 5,661.2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1.40%、1.90%和 1.66%。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346.80 万元，增幅为 282.82%，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 3,330.55 万元，造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2) 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00.00	36.74%	73,000.00	35.24%	66,000.00	33.05%	84,561.59	4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15,461.46	6.26%	11,815.41	5.70%	14,954.11	7.49%	15,302.71	9.04%
应付账款	44,672.65	18.08%	38,764.31	18.71%	40,228.84	20.14%	41,787.07	24.68%
预收款项	13,594.73	5.50%	6,291.67	3.04%	3,259.73	1.63%	2,979.54	1.76%
应付职工薪酬	1,940.78	0.79%	2,401.19	1.16%	1,918.99	0.96%	1,851.47	1.09%
应付税费	2,290.92	0.93%	2,330.67	1.12%	689.43	0.35%	429.43	0.25%
应付利息	150.36	0.06%	126.27	0.06%	169.86	0.09%	393.76	0.23%
应付股利	-	-	-	-	-	-	190.57	0.11%
其他应付款	20,644.72	8.35%	17,750.98	8.57%	21,477.28	10.75%	1,745.58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7,000.00	4.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2,416.00	1.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555.63</b>	<b>76.71%</b>	<b>152,480.51</b>	<b>73.60%</b>	<b>148,698.25</b>	<b>74.45%</b>	<b>156,241.71</b>	<b>92.2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	20.23%	47,000.00	22.69%	43,000.00	21.53%	10,000.00	5.91%
预计负债	707.25	0.29%	634.42	0.31%	671.99	0.34%	638.84	0.38%
递延收益	1,618.50	0.65%	1,836.00	0.89%	2,126.00	1.06%	2,416.00	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8.89	2.12%	5,228.18	2.52%	5,229.26	2.62%	10.39	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554.64</b>	<b>23.29%</b>	<b>54,698.60</b>	<b>26.40%</b>	<b>51,027.25</b>	<b>25.55%</b>	<b>13,065.23</b>	<b>7.72%</b>
<b>负债合计</b>	<b>247,110.27</b>	<b>100.00%</b>	<b>207,179.12</b>	<b>100.00%</b>	<b>199,725.51</b>	<b>100.00%</b>	<b>169,306.9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9,306.94 万元、199,725.51 万元、207,179.12 万元和 247,110.27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8%、74.45%、73.60%和 76.71%，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为主。

###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800.00	47.90%	73,000.00	47.87%	66,000.00	44.39%	84,561.59	5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15,461.46	8.16%	11,815.41	7.75%	14,954.11	10.06%	15,302.71	9.79%
应付账款	44,672.65	23.57%	38,764.31	25.42%	40,228.84	27.05%	41,787.07	26.75%
预收款项	13,594.73	7.17%	6,291.67	4.13%	3,259.73	2.19%	2,979.54	1.91%
应付职工薪酬	1,940.78	1.02%	2,401.19	1.57%	1,918.99	1.29%	1,851.47	1.19%
应付税费	2,290.92	1.21%	2,330.67	1.53%	689.43	0.46%	429.43	0.27%
应付利息	150.36	0.08%	126.27	0.08%	169.86	0.11%	393.76	0.25%
应付股利	-	-	-	-	-	-	190.57	0.12%
其他应付款	20,644.72	10.89%	17,750.98	11.64%	21,477.28	14.44%	1,745.58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7,000.00	4.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555.63</b>	<b>100.00%</b>	<b>152,480.51</b>	<b>100.00%</b>	<b>148,698.25</b>	<b>100.00%</b>	<b>156,241.71</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78%、95.94%、92.69%和90.52%。

####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84,561.59万元、66,000.00万元、73,000.00和90,800.0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12%、44.39%、47.87%和47.90%。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下降18,561.59万元，减幅为21.95%，主要是当年信用借款减少2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减少4,5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新增9,000.00万元所致。

#### ②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5,302.71万元、14,954.11万元、11,815.41万元和15,461.4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9%、10.06%、7.75%和8.16%，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9月末，

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3,646.06 万元，增幅为 30.86%，主要系当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③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87.07 万元、40,228.84 万元、38,764.31 万元和 44,672.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5%、27.05%、25.42% 和 23.5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④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54 万元、3,259.73 万元、6,291.67 万元和 13,594.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2.19%、4.13% 和 7.17%。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031.93 万元，增幅为 93.01%，主要是公司建造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7,303.06 万元，增幅为 116.08%，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建造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 ⑤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45.58 万元、21,477.28 万元、17,750.98 万元和 20,644.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14.44%、11.64% 和 10.89%。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19,731.70 万元，增幅为 1,130.38%，主要系 2014 年应付收购梦响强音剩余收购款 21,000.00 万元。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000.00	86.87%	47,000.00	85.93%	43,000.00	84.27%	10,000.00	76.54%
预计负债	707.25	1.23%	634.42	1.16%	671.99	1.32%	638.84	4.89%
递延收益	1,618.50	2.81%	1,836.00	3.36%	2,126.00	4.17%	2,416.00	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8.89	9.09%	5,228.18	9.56%	5,229.26	10.25%	10.39	0.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554.64</b>	<b>100.00%</b>	<b>54,698.60</b>	<b>100.00%</b>	<b>51,027.25</b>	<b>100.00%</b>	<b>10,649.23</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两者合计占各期末

非流动负债的76.62%、94.52%、95.49%和 95.96%。

###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47,000.00 和 50,000.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3,000.00 万元，增幅为 330.00%，主要系当年新增长期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分别增加 8,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所致。

###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9 万元、5,229.26 万元、5,228.18 万元和 5,228.8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10.25%、9.56%和 9.09%。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218.87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公司以通过吉隆瑞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股权参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权益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878.73 万元，按所得税率 25% 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2、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3.10	110,349.80	99,299.92	79,3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2.49	98,275.79	107,476.65	89,409.5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20.61</b>	<b>12,074.00</b>	<b>-8,176.73</b>	<b>-10,096.9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1.12	135,349.67	115,451.47	102,62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58.22	150,241.39	203,281.05	190,899.9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57.10</b>	<b>-14,891.72</b>	<b>-87,829.58</b>	<b>-88,275.0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73.97	165,490.00	257,150.81	205,79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36.78	163,418.58	201,729.69	59,848.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37.19</b>	<b>2,071.42</b>	<b>55,421.11</b>	<b>145,944.5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79.51</b>	<b>-744.13</b>	<b>-41,085.31</b>	<b>47,340.10</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9,312.64 万元、99,299.92 万元、110,349.80 万元和 88,883.10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6.95万元、-8,176.73万元、12,074.00万元和15,820.61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20,250.73万元，升幅为247.66%，主要系受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大幅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20.6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75.01万元、-87,829.58万元、-14,891.72万元和-23,057.10万元。最近三年，投资活动表现为持续的资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最近几年公司股权投资较多且投资额较大。

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829.5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梦响强音40.00%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63,000.00万元、对浙富小额贷款公司增资1,500.00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944.58万元、55,421.11万元、2,071.42万元和18,337.19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入。2014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90,523.47万元，减幅为62.0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4年7月共向4名发行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108,619,640股，募集资金净额55,390.37万元，但较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552.56万元；二是公司2014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77,763.33万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42,114.06万元。

##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7	1.54	1.22	1.42
速动比率	0.71	1.02	0.57	0.78
资产负债率	43.91%	39.75%	39.55%	39.8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89	2.28	2.52	5.59

###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22、1.54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7、1.02 和 0.7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绝对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6%、53.21%、33.60% 和 39.56%。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长短期债务配比将更趋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9%、39.55%、39.75% 和 43.91%，总体呈波动微升趋势，保持在合理水平。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 （3）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9、2.52、2.28 和 2.89。2014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4,569.26 万元，增幅达 239.84%。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2.13	1.98	1.75
存货周转率	0.65	0.63	0.63	0.69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1.98、2.13 和 1.93。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公司按应收账款性质细分为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两类组合，针对不同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确认的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 75.49%，回收风险较小。

###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0.63、0.63 和 0.65。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

##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681.16	70,746.80	68,601.52	79,615.12
营业成本	54,492.83	55,038.17	62,153.63	58,136.67
投资收益	6,443.54	19,708.29	31,989.30	1,581.81
营业利润	8,846.79	8,919.78	11,731.04	8,625.75
营业外收入	337.83	1,120.10	751.63	1,646.21
利润总额	9,093.79	9,953.48	12,362.09	10,134.67
净利润	8,524.25	10,053.62	10,484.49	8,9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5.21	7,094.86	10,120.94	9,146.27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615.12 万元、68,601.52 万元、70,746.80 万元和 74,681.16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电机组设备、核电设备、特种发电机、石油采掘产品和其他产品。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451.50	99.69%	70,391.37	99.50%	68,225.36	99.45%	76,753.53	96.41%
其他业务收入	229.66	0.31%	355.43	0.50%	376.17	0.55%	2,861.60	3.59%
<b>合计</b>	<b>74,681.16</b>	<b>100.00%</b>	<b>70,746.80</b>	<b>100.00%</b>	<b>68,601.52</b>	<b>100.00%</b>	<b>79,615.1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水电机组设备、核电设备和特种发电机等销售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53.53 万元、68,225.36 万元、70,391.37 万元和 74,451.5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9.45%、99.50%和 99.69%，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166.01 万元，增幅为 3.1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4 年有所下降后逐渐增

加，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低迷，水力发电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二是公司核电设备自 2014 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形成销售收入，对营业收入贡献逐渐显现。

## 2)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8,136.67 万元、62,153.63 万元、55,038.17 万元和 54,492.83 万元。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383.24	99.80%	54,982.79	99.90%	62,054.44	99.84%	57,674.21	99.20%
其他业务成本	109.59	0.20%	55.38	0.10%	99.19	0.16%	462.46	0.80%
合计	<b>54,492.83</b>	<b>100.00%</b>	<b>55,038.17</b>	<b>100.00%</b>	<b>62,153.63</b>	<b>100.00%</b>	<b>58,136.67</b>	<b>100.00%</b>

## 3) 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 21,478.45 万元、6,447.89 万元、15,708.63 万元和 20,188.33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毛利润均为正数，但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毛利润也逐年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681.16	70,746.80	68,601.52	79,615.12
营业成本	54,492.83	55,038.17	62,153.63	58,136.67
毛利润	20,188.33	15,708.63	6,447.89	21,478.45
毛利率	27.03%	22.20%	9.40%	26.9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洁净能源设备	12,724.02	21.15%	9,633.63	17.08%	4,036.25	7.33%	16,647.61	24.68%
其中：水电机组设备	7,891.29	15.60%	3,494.09	8.09%	2,763.16	5.43%	16,647.61	24.6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中：核电设备	4,832.73	50.50%	6,139.55	46.43%	1,273.10	30.53%	-	-
合同能源管理	7,007.78	67.38%	5,046.48	77.16%	-	-	-	-
特种发电机	257.35	11.11%	1,057.23	19.15%	1,377.54	14.16%	1,041.20	20.99%
石油采掘	-475.58	-50.50%	-328.76	-16.95%	757.13	22.26%	54.39	19.52%
其他	554.69	87.89%	9,633.63	17.08%	4,036.25	7.33%	16,647.61	24.68%
<b>主营业务毛利小计</b>	<b>20,068.26</b>	<b>26.95%</b>	<b>15,408.58</b>	<b>21.89%</b>	<b>6,547.09</b>	<b>9.54%</b>	<b>19,079.31</b>	<b>24.86%</b>
其他业务毛利	120.07	52.28%	300.05	84.42%	276.98	73.63%	2,399.14	83.84%
<b>毛利合计</b>	<b>20,188.33</b>	<b>27.03%</b>	<b>15,708.63</b>	<b>22.20%</b>	<b>6,447.90</b>	<b>9.40%</b>	<b>21,478.46</b>	<b>26.98%</b>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6%、9.54% 和 21.89%，波动较大。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9.54%，较 2013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是公司水电机组设备和特种发电机设备两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水电机组设备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4.68% 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5.43%，下降主要的原因一是受市场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近年承接订单的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二是公司涉外项目占收入的比重较大，少数项目的结算货币为卢布、泰铢等非美元货币，结算货币的大幅贬值，导致公司该部分项目收入额大幅减少；三是公司承接订单不理想，带来排产量和营业收入相应减少，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导致单位营业收入的固定成本与费用分摊额增加；四是公司水电项目单体规模比较大，制造周期较长，水电站项目进度变动、设计变更、材料和外协采购成本、制造过程中业主监制方式及掌握尺度的变化等诸多因素都会导致项目总成本发生变动。特种发电机设备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0.99% 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4.16%，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其中，占特种电机营业收入较大份额的马拉松电机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二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电机，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研发成本高、数量少，2014 年度该部分产品形成的毛利率极低，导致特种电机的毛利率下降。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1.89%，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核电设备业务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该两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681.16	70,746.80	68,601.52	79,615.12
销售费用	3,229.38	4,101.05	3,660.53	2,635.68
管理费用	11,957.39	15,565.04	16,862.91	11,463.42
其中：技术开发费	2,043.98	2,676.44	2,478.04	1,723.92
财务费用	1,756.22	4,933.23	5,807.78	1,649.57
<b>期间费用合计</b>	<b>16,943.00</b>	<b>24,599.32</b>	<b>26,331.23</b>	<b>15,748.67</b>
销售费用率	4.32%	5.80%	5.34%	3.31%
管理费用率	16.01%	22.00%	24.58%	14.40%
其中：技术开发费用占比	2.74%	3.78%	3.61%	2.17%
财务费用率	2.35%	6.97%	8.47%	2.07%
<b>期间费用率合计</b>	<b>22.69%</b>	<b>34.77%</b>	<b>38.38%</b>	<b>19.78%</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总体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35.68 万元、3,660.53 万元、4,101.05 万元和 3,229.38 万元。最近三年销售费用逐年上升。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40.52 万元，增幅为 12.0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相应职工薪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63.42 万元、16,862.91 万元、15,565.04 万元和 11,957.39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399.49 万元，增幅为 47.1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布局调整，报告期内子公司 Ascen Sun 油气公司、浙富中小水电公司、浙富水利水电公司等开始正常经营，导致相应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以及公司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9.57 万元、5,807.78 万元、4,933.23 万元和 1,756.2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158.21 万元，增幅为 282.0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1.81 万元、31,989.30 万元、19,708.29 万元和 6,443.54 万元，主要由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以及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等构成。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至 31,989.3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公司以所持吉隆瑞信股权参与二三四五（原名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二三四五 5,740.5569 万股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原持有的吉隆瑞信 85.53% 股权价值的差额

16,144.59 万元，作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二是梦响强音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 年度确认 15,621.70 万元投资收益。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12,281.0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出售梦响强音股份导致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0.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30.16	12,778.01	15,621.70	654.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90.8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16,144.5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68	21.99
理财产品收益	113.38	139.49	242.68	904.95
<b>合计</b>	<b>6,443.54</b>	<b>19,708.29</b>	<b>31,989.30</b>	<b>1,581.81</b>

#### (4)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46.21 万元、751.63 万元、1,120.10 万元和 337.83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 1,488.30 万元、670.76 万元、702.81 万元和 310.50 万元，占各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90.41%、89.24%、62.75% 和 91.91%，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0%、6.40%、6.99% 和 3.64%。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6.99%，占比较低。

最近三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都江堰市政府产业化扶持资金	-	-	358.05
都江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支持远郊县（市）园区“一事一议”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补助	-	100.00	-
因被评定为 2013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而获得的补助	-	15.99	-
摊销国家发改委“大型潮汐发电机组及灯泡贯流式水轮项目”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90.00	290.00	290.00
桐庐县政府工业重点企业奖励	-	-	205.00
富春江镇政府奖励	1.00	-	200.00
浙江省财政厅“千人计划”奖励	-	-	100.00
杭州市财政局的因入选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	-	8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才项目、“外专千人”项目人才而获得的补助-			
研发项目专项补助	36.10	-	75.11
临海市工业强市专项奖励	-	16.50	55.32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17.00	-	48.96
杭州市财政局“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补助	-	7.50	-
杭州市人社局、财政局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资助	34.00	40.00	40.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退税款	0.24	-	10.00
桐庐县政府扶持企业发展奖励、重点突出贡献企业奖励等	136.01	107.10	-
浙江省财政厅、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3.00	-	-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8.84	-	-
其他各项表彰奖励款	16.62	13.67	105.86
<b>合计</b>	<b>702.81</b>	<b>670.76</b>	<b>1,488.30</b>

### (5) 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967.43万元、10,484.49万元、10,053.62万元和8,52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46.27万元、10,120.94万元、7,094.86万元和5,045.21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净利润在2013年大幅下滑后，2014年和2015年又有所提高。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1,517.06万元，增幅为16.92%，主要原因是公司虽然营业收入下滑，毛利下降，但投资收益的大幅增加对净利润形成有力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45.21	7,094.86	10,120.94	9,146.27
非经常性损益	312.56	5,873.56	11,619.65	1,969.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6.20%	82.79%	114.81%	2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2.65	1,221.30	-1,498.71	7,176.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69.61万元、11,619.65万元、5,873.56万元和312.5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53%、114.81%、82.79%和6.20%，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98.71万元，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最大。

## (二)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一流的制造能力，较强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水电设备、特种发电机、核电设备等业务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完备的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体系，公司的制造技术、工艺、生产设备以及先进的生产管理手段，形成了一流的制造能力。公司技术团队不懈的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攻克生产制造难题，使公司成为掌握核心工艺技术的国内领先电力设备制造商。人才、技术以及持续的创新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境外市场的开拓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始终坚持关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在境外电站项目履约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境外业务经验，境外市场涉及亚洲、欧洲、非洲等多个地区，自 2012 年以来境外市场已成为公司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走出去”战略带动下，公司将在老挝、越南、日本、俄罗斯、格鲁吉亚等海外项目基础上，进一步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提高境外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使境外市场成为公司又一重要的盈利点。

## **3、多元化的投资，为公司带来持续丰厚的投资收益**

在公司多元化实践的过程中，公司拥有一只执行力强的并购团队。公司先后收购华都公司、浙富临海公司、梦响强音等，通过收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了二三四五的股权。互联网、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领域投资的各项业务顺利推进，西安格睿的收购又使得公司高起点进入节能环保领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业务范围，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目前公司持有二三四五等投资收益较为稳定，每年给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多元化的投资，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的新生力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有保障。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深化推进“集团化运作、多元化布局、国际化经营”的总体发展方针。继续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实现有效的集团化管理；立足水电主业，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重点开拓国际市场；多元化布局、拓宽经营领域，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1、立足主业，重点开拓国际市场**

继续坚持“关注整个水电市场”的策略，不仅大力关注国内外成套项目，而

且积极参与国外分包项目和国内改造项目；同时要提高营业质量，确保上台阶段项目和精益项目的获取；积极进军国际市场，加大公司自主投标和以公司为主的投标工作，逐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针对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率持续走低的新形势，结合“走出去”战略，以开拓突破海外市场为重点。国际市场总体容量大，竞争相对缓和，行业利润率高，可发展的空间较大，以公司的强大实力和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 2、多元布局，拓宽经营领域，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大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上，积极进军核电相关设备、大型电动机领域等，布局核电细分市场，重点介入核一级部件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成为多项核一级部件的专业生产制造商。

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努力拓宽经营领域，寻找新的相关行业利润增长点，积极进入利润率高的相关行业。

## 3、继续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实现有效的集团化管理

公司要继续推进、深化、细化集团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子公司信息档案；进一步梳理优化发展战略，有效设立管控目标、合理分配资源，重点监督，实现有效管控；明确和优化工作流程，形成规范的工作程序，保证各种制度标准的实现和工作的有效进行。

#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及重要承诺

### 1、担保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内担保余额12,673.32万元，发行人对内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性质
1	浙富水电公司	3,000.00	2016/6/23-2017/6/22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2	浙富水电公司	3,000.00	2016/6/23-2017/6/20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3	浙富水电公司	674.34	2015/2/15-2017/10/15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4	浙富水电公司	192.26	2015/2/15-2018/12/1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5	浙富水电公司	445.31	2015/3/27-2020/2/28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6	浙富水电公司	555.00	2015/4/17-2017/3/30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7	浙富水电公司	60.23	2015/4/7-2016/12/1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8	浙富水电公司	60.23	2015/4/7-2016/12/2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9	浙富水电公司	555.00	2016/5/23-2017/3/30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10	华都公司	52.93	2016/5/16-2016/11/16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11	华都公司	2,564.10	2015/1/26-2018/8/31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12	华都公司	185.27	2015/10/29-2017/3/31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13	华都公司	482.56	2016/7/4-2017/1/4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14	华都公司	184.19	2016/9/8-2017/3/8	保证担保	对内担保
合计		12,673.32	-	-	-

## 2、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开具各类保函共计 65,177.19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经 2016 年 7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巴丹图鲁 510MW 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PT.DHARMA HYDRO NUSANTARA 及其他签约方共同投资开发位于印尼北苏门答腊省巴丹图鲁河流上 510MW 水电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16.68 亿美金（约合人民币 109.5175 亿元）。

2、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节能环保领域，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初步确定拟发行股份购买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春、武桦、赵秀英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格睿公司 100% 股权。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待各项条件成就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3、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春、武桦、赵秀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发行人预计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030.63 万元至 8,513.83 万元；变动幅度为-15.00%至 20.00%。

##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95.66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资产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质押开立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12,649.97
无形资产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4,828.73
在建工程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39,316.96
合计	-	56,795.66

## 七、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一）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40,8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0,8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00.00 万元，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4.4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年9月末余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
信用借款	65,800.00	46.73%
票据融资	25,000.00	17.76%
<b>短期借款合计</b>	<b>90,800.00</b>	<b>64.49%</b>
抵押借款	25,000.00	17.76%
信用借款	25,000.00	17.76%
<b>长期借款合计</b>	<b>50,000.00</b>	<b>35.51%</b>
<b>有息债务总计</b>	<b>140,80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计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中 0.30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1.7 亿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剩余的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1,207.79	321,207.79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534.63	341,534.63	-
资产总计	562,742.42	662,742.42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555.63	186,555.63	-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54.64	160,554.64	103,000.00
负债总计	247,110.27	347,110.27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32.15	315,632.15	-
流动比率	1.17	1.72	0.55
资产负债率	43.91%	52.37%	增加 8.46 个百分点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贷款本金为1,000.00万元的长期贷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存量债务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由于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初步拟定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贷款本金	备注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2016年3月25日	3,000.00	短期借款
2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2013年6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3,000.00	长期借款
3			2013年8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1,000.00	长期借款
4			2013年9月4日	2021年5月15日	4,000.00	长期借款
5			2013年11月8日	2021年5月15日	2,000.00	长期借款
6			2014年4月4日	2021年5月15日	3,000.00	长期借款
7			2014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5日	2,000.00	长期借款
8			2014年9月9日	2021年5月15日	3,000.00	长期借款
合计			-	-	<b>21,000.00</b>	

在初步拟定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中，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的长期借款，经查阅该借款的贷款合同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确认，发行人对该借款申请提前还款不存在障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对该借款提前还款事宜将给予积极配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浙富控股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目前，发行人的浙富科技研发项目建设工程、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等正加速推进中。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存货科目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 77,435.75 万元。2014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新签定的合同较多、合同金额较大，主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乌干达伊辛巴水电站及相关输变电线路工程水轮机、发电机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	21,400.00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066
2	老挝 Xe Pian Xe Namnoy 水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项目合同	46,096.82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072
3	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订货合同	25,776.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105
4	克伊水电站项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供货合同	24,154.47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4-106
5	福建福清核电项目 5 号、6 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CRDM）设备供货合同	25,64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108
6	越南北迷（Bac Me）水电站机电成套设备供货、安装和技术服务合同	11,572.19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004
7	老挝南塔河 1 号水电站项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6,882.10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022
8	埃塞俄比亚亚贝巴市中低压城配网改造及升级项目合同	16,066.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038
9	马里古伊纳水电站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1,5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064
10	阿根廷圣克鲁斯 NK/JC 水电站项目省长（JC）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45,39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6-001
11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22,8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022
12	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65,68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016
13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左岸厂房水轮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28,998.0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041
14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9,418.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6-056
15	老挝南欧江一级水电站工程 4X46.2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2,20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067
合计		383,574.58	-	-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大能源+战略新兴产业”战略的推进，境外水电业务、核电业务、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业务、节能环保业务等业务的深入开展，公司将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撑公司的发展。从目前公司已建项目、重大合同、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次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浙富控股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要。

###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其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需留存复印件）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43.91%增加至 52.3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23.29%增加至 46.25%。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17 增加至 1.72。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 4、债券持有人可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11、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 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 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 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6) 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九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



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及/或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8、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9、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深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

管理人) 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应在会上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作出决议; 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 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 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

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 (六)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

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监票人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10-51876667、020-88836635

传真：010-68012845、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9月，发行人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广州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广州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担保物发生的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物的总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低于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约定的比率、或出现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约定需要追加担保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5)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办理追加担保相关手续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物的总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低于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约定的最低值、或出现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约定需要追加担保的情形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办理追加担保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本期债券事务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中，不再另行收取报酬。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一方为对方或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与对方发生交易等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并直接造成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毅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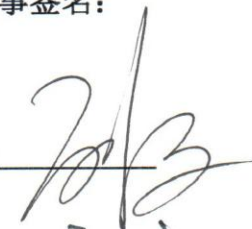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毅 

余永清 

赵志强 

潘承东 

傅友爱 

彭建义 

李慧中 \_\_\_\_\_

王宝庆 \_\_\_\_\_

谢峰 \_\_\_\_\_

何大安 \_\_\_\_\_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 毅\_\_\_\_\_

余永清\_\_\_\_\_

赵志强\_\_\_\_\_

潘承东\_\_\_\_\_

傅友爱\_\_\_\_\_

彭建义\_\_\_\_\_

李慧中



王宝庆\_\_\_\_\_

谢 峰\_\_\_\_\_

何大安\_\_\_\_\_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 毅\_\_\_\_\_

余永清\_\_\_\_\_

赵志强\_\_\_\_\_

潘承东\_\_\_\_\_

傅友爱\_\_\_\_\_

彭建义\_\_\_\_\_

李慧中\_\_\_\_\_

王宝庆 

谢 峰\_\_\_\_\_

何大安\_\_\_\_\_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 毅 \_\_\_\_\_

余永清 \_\_\_\_\_

赵志强 \_\_\_\_\_

潘承强 \_\_\_\_\_

傅友爱 \_\_\_\_\_

彭建义 \_\_\_\_\_

李慧中 \_\_\_\_\_

王宝庆 \_\_\_\_\_

谢 峰 

何大安 \_\_\_\_\_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 毅 \_\_\_\_\_ 余永清 \_\_\_\_\_ 赵志强 \_\_\_\_\_

潘承东 \_\_\_\_\_ 傅友爱 \_\_\_\_\_ 彭建义 \_\_\_\_\_

李慧中 \_\_\_\_\_ 王宝庆 \_\_\_\_\_ 谢 峰 \_\_\_\_\_

何大安 何大安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郑怀勇 郑怀勇

江成 江成

徐晨 \_\_\_\_\_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郑怀勇\_\_\_\_\_

江成\_\_\_\_\_

徐晨 \_\_\_\_\_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房振武 

李娟 

喻杰 

沈德才 \_\_\_\_\_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房振武\_\_\_\_\_

李 娟\_\_\_\_\_

喻 杰\_\_\_\_\_

沈德才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9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孝光

陈孝光

程根生

程根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邱三发

邱三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孝光

陈孝光

程根生

程根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邱三发

邱三发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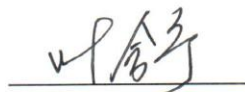


吴清旺

签字律师:



吴清旺



叶舒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9日

3101060102318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368号、天健审〔2015〕3918号、天健审〔2016〕53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何林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 七、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钟月光  
钟月光

程家女  
程家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吴金善



2016年11月9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 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站（[www.zhefu.cn](http://www.zhefu.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